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142,60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02,59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48,477.7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3,724,556.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18,22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90,00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5,498,449.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34,324.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867,161.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6,495,68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46,646.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18,126.16
总计	30	140,713,807.61	总计	60	140,713,807.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8,867,161.35	125,142,604.80						13,724,556.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483.20	62,483.20						405,000.00
2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36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483.20	62,483.20						40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483.20	62,483.20						400,000.00
2019999			科学技术支出	145,800.00							145,800.00
20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800.00							145,8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800.00							145,800.00
206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6,556.17	8,757,671.92						78,884.25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0,031.92	8,450,031.92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500.00	1,520,500.00						
20805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400.00	701,400.00						
20805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4,044.16	5,924,04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087.76	304,087.76						
2080506			就业补助	78,884.25							78,884.25
20807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8,884.25							78,884.25
2080799			抚恤	297,344.00	297,344.00						
20808			死亡抚恤	297,344.00	297,344.00						
2080801			其他生活救助	10,296.00	10,296.00						
2082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96.00	10,296.00						
2082501			卫生健康支出	5,090,009.21	5,077,409.21						12,600.00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7,409.21	5,077,409.21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595.89	1,990,595.89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1,099,127.08	1,099,127.08						
21011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7,686.24	1,987,686.24						
210110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0							12,6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0							12,600.00
2109999			节能环保支出	117,872,988.52	104,810,716.22						13,062,272.30
21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227,153.70	44,448,034.52						1,779,119.18
21101			行政运行	40,477,510.26	40,307,986.98						169,523.28
2110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595.90							789,595.90
2110102			机关服务	1,017,457.05	1,017,457.05						
2110103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50,000.00	250,000.00						
2110104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0,000.00							300,000.00
2110105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22,260.00	422,260.00						
211010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970,330.49	2,450,330.49						520,000.00
2110199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121,220.04	10,685,680.04						435,540.00
2110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121,220.04	10,685,680.04						435,540.00
2110299			污染防治	28,321,392.53	22,676,100.00						5,645,292.53
21103			大气	16,333,800.00	16,333,800.00						
2110301			水体	6,912,600.00	1,435,000.00						5,477,600.00
2110302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167,692.53							167,692.53
2110304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07,300.00	4,907,300.00						
2110399			自然生态保护	3,185,439.59	287,400.00						2,898,039.59
21104			生态保护	687,400.00	287,400.00						400,000.00
2110401			农村环境保护	2,498,039.59							2,498,039.59
2110402			污染减排	27,843,082.66	26,713,501.66						1,129,581.00
2111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180,404.35	20,150,404.35						30,000.00
2111101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662,678.31	6,563,097.31						1,099,581.00
211110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4,700.00							1,174,7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4,700.00							1,174,700.00
2119999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住房保障支出	6,434,324.25	6,434,324.25						
221			住房改革支出	6,434,324.25	6,434,324.25						
22102			住房公积金	6,119,255.00	6,119,255.00						
2210201			购房补贴	315,069.25	315,069.25						
2210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595.36	62,483.20	440,112.16			
2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31.00		4,73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31.00		4,73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864.36	62,483.20	435,381.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864.36	62,483.20	435,381.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477.79		148,477.7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477.79		148,477.7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477.79		148,47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8,225.33	8,757,671.92	60,55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0,031.92	8,450,03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500.00	1,520,5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400.00	701,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4,044.16	5,924,04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087.76	304,087.76				
20807		就业补助	60,553.41		60,553.4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553.41		60,553.41			
20808		抚恤	297,344.00	297,34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344.00	297,34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296.00	10,29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96.00	10,2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0,009.21	5,077,409.21	12,6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7,409.21	5,077,40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595.89	1,990,59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9,127.08	1,099,12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7,686.24	1,987,686.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0		12,6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0		12,6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498,449.51	64,061,004.30	51,437,445.2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137,677.06	43,945,773.41	2,191,903.65			
2110101		行政运行	40,513,403.52	40,428,013.52	85,39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9,568.25	49,972.35	719,595.90			
2110103		机关服务	1,051,914.80	1,017,457.05	34,457.7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50,000.00		250,00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0,000.00		300,00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22,260.00		422,26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30,530.49	2,450,330.49	380,2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122,124.73	9,835,816.54	1,286,308.1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122,124.73	9,835,816.54	1,286,308.19			
21103		污染防治	28,134,112.34		28,134,112.34			
2110301		大气	16,333,800.00		16,333,800.00			
2110302		水体	6,585,819.81		6,585,819.8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7,692.53		167,692.53			
2110307		土壤	139,500.00		139,5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07,300.00		4,907,3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97,403.00		2,097,403.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87,400.00		687,4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10,003.00		1,410,003.00			
21111		污染减排	27,721,332.38	9,993,614.35	17,727,718.0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280,750.47	8,894,083.35	11,386,667.1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440,581.91	1,099,531.00	6,341,050.9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5,800.00	285,8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5,800.00	285,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00		3,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4,324.25	6,434,324.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4,324.25	6,434,324.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9,255.00	6,119,25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069.25	315,06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142,60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483.20	62,48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677.79	2,677.7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57,671.92	8,757,67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77,409.21	5,077,40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4,705,687.03	104,705,687.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34,324.25	6,434,324.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142,604.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040,253.40	125,040,25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7,208.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9,559.42	609,559.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7,208.0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649,812.82	总计	64	125,649,812.82	125,649,81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507,208.02	39,512.99	467,695.03	125,142,604.80	82,837,562.99	42,305,041.81	125,040,253.40	82,837,562.99	73,048,794.15	9,788,768.84	42,202,690.41	609,559.42	39,512.99	570,046.43	570,046.43	
		合计	507,208.02	39,512.99	467,695.03	125,142,604.80	82,837,562.99	42,305,041.81	125,040,253.40	82,837,562.99	73,048,794.15	9,788,768.84	42,202,690.41	609,559.42	39,512.99	570,046.43	570,04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51.97	14,220.24	3,631.73	62,483.20	62,483.20		62,483.20	62,483.20		62,483.20		17,851.97	14,220.24	3,631.73	3,631.7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51.97	14,220.24	3,631.73	62,483.20	62,483.20		62,483.20	62,483.20		62,483.20		17,851.97	14,220.24	3,631.73	3,631.7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51.97	14,220.24	3,631.73	62,483.20	62,483.20		62,483.20	62,483.20		62,483.20		17,851.97	14,220.24	3,631.73	3,631.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8,000.00		338,000.00				2,677.79				2,677.79	335,322.21		335,322.21	335,322.2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8,000.00		338,000.00				2,677.79				2,677.79	335,322.21		335,322.21	335,322.2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8,000.00		338,000.00				2,677.79				2,677.79	335,322.21		335,322.21	335,32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7,671.92	8,757,671.92		8,757,671.92	8,757,671.92	8,726,571.92	31,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0,031.92	8,450,031.92		8,450,031.92	8,450,031.92	8,418,931.92	31,1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500.00	1,520,500.00		1,520,500.00	1,520,500.00	1,500,000.00	20,5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400.00	701,400.00		701,400.00	701,400.00	690,800.00	10,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4,044.16	5,924,044.16		5,924,044.16	5,924,044.16	5,924,04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087.76	304,087.76		304,087.76	304,087.76	304,087.76							
20808		抚恤				297,344.00	297,344.00		297,344.00	297,344.00	297,34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344.00	297,344.00		297,344.00	297,344.00	297,34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296.00	10,296.00		10,296.00	10,296.00	10,29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96.00	10,296.00		10,296.00	10,296.00	10,2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7,409.21		5,077,409.21				5,077,409.21	5,077,409.21	5,077,40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7,409.21	5,077,409.21		5,077,409.21	5,077,409.21	5,077,40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595.89	1,990,595.89		1,990,595.89	1,990,595.89	1,990,59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9,127.08	1,099,127.08		1,099,127.08	1,099,127.08	1,099,12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7,686.24	1,987,686.24		1,987,686.24	1,987,686.24	1,987,686.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1,356.05	25,292.75	126,063.30	104,810,716.22	62,505,674.41	42,305,041.81	104,705,687.03	62,505,674.41	52,810,488.77	9,695,185.64	42,200,012.62	256,385.24	25,292.75	231,092.49	231,092.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17.42	11,817.42		44,448,034.52	43,775,774.52	672,260.00	44,448,034.52	43,775,774.52	35,212,031.67	8,563,742.85	672,260.00	11,817.42	11,817.42			
2110101		行政运行	11,817.42	11,817.42		40,307,986.98	40,307,986.98		40,307,986.98	40,307,986.98	32,715,944.08	7,592,042.90		11,817.42	11,817.42			
2110103		机关服务				1,017,457.05	1,017,457.05		1,017,457.05	1,017,457.05	901,527.68	115,929.3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22,260.00		422,260.00	422,260.00				422,26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50,330.49	2,450,330.49		2,450,330.49	2,450,330.49	1,594,559.91	855,770.5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46.00		9,046.00	10,685,680.04	9,835,816.54	849,863.50	10,685,680.04	9,835,816.54	9,220,744.23	615,072.31	849,863.50	9,046.00		9,046.00	9,046.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046.00		9,046.00									9,046.00		9,046.00	9,04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685,680.04	9,835,816.54	849,863.50	10,685,680.04	9,835,816.54	9,220,744.23	615,072.31	849,863.50					
21103		污染防治				22,676,100.00		22,676,100.00	22,676,100.00				22,676,100.00					
2110301		大气				16,333,800.00		16,333,800.00	16,333,800.00				16,333,800.00					
2110302		水体				1,435,000.00		1,435,000.00	1,435,000.00				1,435,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07,300.00		4,907,300.00	4,907,300.00				4,907,3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9		0.09	287,400.00		287,400.00	287,400.00				287,400.00	0.09		0.09	0.09	
2110401		生态保护	0.09		0.09	287,400.00		287,400.00	287,400.00				287,400.00	0.09		0.09	0.09	
21111		污染减排	130,492.54	13,475.33	117,017.21	26,713,501.66	8,894,083.35	17,819,418.31	26,608,472.47	8,894,083.35	8,377,712.87	516,370.48	17,714,389.12	235,521.73	13,475.33	222,046.40	222,046.4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2,012.75	4,995.54	117,017.21	20,150,404.35	8,894,083.35	11,256,321.00	20,267,421.56	8,894,083.35	8,377,712.87	516,370.48	11,373,338.21	4,995.54		4,995.5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479.79	8,479.79		6,563,097.31		6,563,097.31	6,341,050.91				6,341,050.91	230,526.19		222,046.40	222,04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4,324.25	6,434,324.25		6,434,324.25	6,434,324.25	6,434,324.25	6,434,324.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4,324.25	6,434,324.25		6,434,324.25	6,434,324.25	6,434,324.25	6,434,324.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9,255.00	6,119,255.00		6,119,255.00	6,119,255.00	6,119,25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069.25	315,069.25		315,069.25	315,069.25	315,06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18,36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4,818.84	310	资本性支出	33,95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91,195.50	30201	办公费	798,069.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865,164.25	30202	印刷费	84,578.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950.00
30103	奖金	6,969,149.23	30203	咨询费	6,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7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2,512,000.26	30205	水费	48,513.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4,044.16	30206	电费	203,975.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087.76	30207	邮电费	158,738.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6,423.9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7,686.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9,5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9,796.78	30211	差旅费	886,916.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9,25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10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560.00	30214	租赁费	693,61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0,431.00	30215	会议费	56,879.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2,557.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55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0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97,34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432,06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5,842.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8,099.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9,467.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25.00	30229	福利费	668,982.49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609.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8,221.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2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3,048,794.15	公用经费合计					9,788,76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0,016.4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112,238.98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29,796.49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15,744,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95.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999.00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5,344.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560.00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5,744,00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696.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73,943.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6,493.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56,4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346,454.00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0.00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2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58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95,874.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4,399.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852,253.60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22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14,973.89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99,123.92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130.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549.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0.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20.00					公用经费合计				42,200,47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此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此表为空。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780,960.00	780,960.00	618,291.1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94,924.00	494,924.00	432,740.1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94,924.00	494,924.00	432,740.11
3. 公务接待费	7	286,036.00	286,036.00	185,551.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85,55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2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324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9,788,768.84
（一）行政单位	23	—	—	9,788,768.8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4,673,855.12	99,685,282.92	116,295,679.99	49,034,861.03	4,341,828.50	5,803,391.00	57,115,599.46	0.00	13,432,627.48	35,509,881.71	9,750,383.02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12表

(一) 部门概况	<p>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四）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十二）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十三）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纳入预算绩效的单位共11个，分别是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一）聚焦决战决胜，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一是着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三是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二）聚焦群众权益，进一步驱动生态环境保护引擎。一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全面督促完成各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三是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三）聚焦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四）聚焦凝心聚力，进一步共享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五）聚焦机关党建，全面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六）聚焦从严治党，进一步持续深入净化政治生态。（七）聚焦责任意识，筑牢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根基。</p>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2年度收入合计138,867,161.3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142,604.80元，占总收入的90.12%；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3,724,556.55元，占总收入的9.88%。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6,495,681.45元。其中：基本支出84,392,892.88元，占总支出的61.83%；项目支出52,102,788.57元，占总支出的38.1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市生态环境局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资金项目支出按开展绩效自评，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实际情况，成立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赖红副局长任组长，市局机关科室负责人、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要成员。财务科为牵头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方案。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市生态环境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际，修订完善并于2022年7月印发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2个制度的通知》（玉市环〔2022〕94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3个办法的通知》（玉市环〔2022〕82号）。</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数合计618,291.11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5,551.00元（216批餐，3246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2,740.11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618,291.11元，年初预算数为780,960.00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2,668.89元，下降20.82%；2022年决算数比2021年减少173,596.51元，下降21.92%。 本年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过“紧日子”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年末财力有限，部分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能支付成功。 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过“紧日子”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和财力因素影响，部分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p>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绩效自评，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应。通过此项工作及及时发现市生态环境局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2023年2月市生态环境局收到市财政的通知后，财务科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单位领导及时作出安排部署。首先拟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其次下发绩效自评通知和《2022年绩效自评实施方案》，组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项目科室实施绩效自评。</p>
		2. 组织实施	<p>制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绩效自评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时间进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1. 2023年2月1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项目预算自评单位（科室）；2. 2023年2月17日前，召开项目科室动员会，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二级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学习；3. 2023年2月28日前，各项目实施科室、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按要求填报相关报表；4. 2023年3月10日前，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织审核、总结，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评价资料。</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一）我局顺利完成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任务，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较好完成。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纳入预算绩效自评项目86个，评价等级为优的58个，良10个，中3个，差15个。（二）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生态环境厅的悉心指导下，我们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绿色发展，厚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1. 坚持生态为民，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责任有效压实，问题整改有序推进。2. 坚持生态利民，厚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治理能力不断提高。2022年，全市32个地表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均达到75.0%；断面劣Ⅴ类比率下降到9.40%；2022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100%，PM2.5平均浓度18微克/立方米；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100%。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澄江市获命名2022年度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区，澄江市抚仙湖流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获省生态环境厅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基本确定了“三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和核算结果；以“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为主题，在全市范围内征集优秀的生态环保故事，被《中国环境报》评为2022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完成164户重点污染企业563台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污染源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9.97%，高于国家90%以上要求，位于各州（市）第一。3. 坚持生态惠民，树立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良好形象。深入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扎实开展“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以“个人之变”、“单位之变”推动“玉溪之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一）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推进； 2、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多为中央、省级资金项目，市级项目占比较小。中央和省级项目绩效评价差，一方面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下达实施单位时间滞后，施工缓慢，另一方面项目评审阶段耗时较长、反复修改，工期受影响。3、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整改情况 1、督促项目进度的加快推进；2、加大中央、省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资金支付进度。</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1、将自评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申报及科室考核相挂钩，同时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2、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纳入预算绩效自评项目86个，评价等级为优的58个，良10个，中3个，差15个。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申报初选的依据。 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申报初选的依据。 3、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项目未完成原因，我局下一步将结合第一季度绩效情况，通报业务科室，查缺补漏，对未完成部分绩效的事项制定整改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提高全市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举一反三，深入研究存在问题，完善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方向；待项目完成后，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的项目，向财政局申请优先保障。对结果为“中”的，减少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结果为“差”的，原则上将不再申请纳入下一年度预算范围。</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一）领导重视，分工明确。积极组织召开自评工作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合理。财务科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审核把关严格。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各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负责人组成项目评价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不符合填报要求的项目指出问题点，重新填报； （三）责任落实到位。实施科室负总责，负责实施项目的填报与申报自评小组；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实行负责人项目绩效负责制。 （四）加强日常监督调度。业务科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明确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任务，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三）负责监督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的排污许可。（四）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社会环境科技工作。（十三）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	
部门总体目标	（一）聚焦决战决胜，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三）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四）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启动生态环境保护引擎。（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六）全面提升完成各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七）深化环境执法监管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八）聚焦机构改革，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九）聚焦民心聚力，进一步共享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十）聚焦机关党建，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十一）聚焦从严治党，进一步持续深入净化政治生态。（十二）聚焦责任意识，筑牢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根基。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p>一是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8.40%；纳入国家、省级（水十条）考核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70.00%。</p> <p>二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2.10%。</p> <p>三是创新加强环境监管，全面推进环境监管全覆盖，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每年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抽查比例≥20.00%；环保督察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100.00%。</p> <p>四是全面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监测数据上传有效率≥90%；各项监测任务完成率=100.00%；数据上报合格率≥98.00%。</p> <p>五是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多渠道多模式加强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层面，构建具有玉溪市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1600场次；开展主会场、分会场宣传点各一场。</p> <p>六是做好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回头看工作，加快推进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p>	<p>一是环境质量稳中有升。1.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2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到100%，PM2.5平均浓度18微克/立方米；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100%。2.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全市32个地表水监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均达到100%。新增国家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水体1个，元江县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均达到100%。华宁县最大断面地表水断面水质实现从Ⅲ类升级到Ⅱ类。地级城市和县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9.03%，收集处理率为32.02%，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处于全省前列。3.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做好重金属、固体废物等土壤污染管控，13个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隐患排查，推进32个涉镉等重金属污染场地环境隐患排查；完成“一管两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7个。重点建设固体废物安全填埋率达到100%。推动列入全国“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p> <p>二是积极稳妥应对气候变化。开展2022年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工作，督促指导34家纳入2021年度碳排放核算的企业完成2021年度碳排放核算计划，碳排放报告上报工作，配合第三方核算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及复核工作。督促指导2家纳入碳交易的企业完成碳排放数据上报工作。督促指导完成完成信息公布、数据质量管控计划更新工作，每月开展信息化验证工作；组织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4个重点行业的29家企业完成了《企业碳排放行动方案》编制上报。</p> <p>三是创新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2022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11345人次，检查企业4249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5件，实施配套办法的案件共12件，停产限产6件，移送拘留6件，暂扣排污费，深入开展“绿剑玉燕”联合执法检查和一线帮扶，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人员检查企业103家（次），发现存疑问题项目1464家，环境问题1007个，涉嫌环境违法27宗，现场执法“三单”流转到问题1614个，已完成整改1258个。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新机制，有效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2022年，全市依法受理各类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17228件，办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65宗。</p> <p>四是实施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一是完成214辆快递物流车远程排放监控车载终端（OBD）安装工作。2022年新增安装2套车辆智能识别抓拍设备，1套遥感监测设备，累计安装智能识别抓拍设备1套，1套遥感监测设备。二是完成164户重点污染企业565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污染源数据上传有效率98.49%。高于国家90%以上要求。在干（各）（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2023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p> <p>一是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50%以上，不出现重污染天气，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p> <p>二是创新加强环境监管，全面推进环境监管全覆盖，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监测执法检查企业次数≥1200次；重点环境投诉案件公开率=100.00%。</p> <p>三是全面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做好环境监管和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抓实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合格率≥98.00%，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p> <p>四是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多渠道多模式加强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层面，构建具有玉溪市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1600场次；开展主会场、分会场宣传点各一场。</p>	—
2024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p> <p>一是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p> <p>二是创新加强环境监管，全面推进环境监管全覆盖，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监测执法检查企业次数≥1200次；重点环境投诉案件公开率=100.00%。</p> <p>三是全面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做好环境监管和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抓实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合格率≥98.00%，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p> <p>四是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多渠道多模式加强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层面，构建具有玉溪市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1600场次；开展主会场、分会场宣传点各一场。</p>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本级	购买第三方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14,647,800.00	14,647,800.00		6,370,248.88	43.49%	无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本级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过程中法律顧問、车辆运行维护、差旅、租车等成本性支出。	9,589,500.00	9,589,500.00		2,991,239.58	31.19%	原因：1.实际财政拨款资金总额小于财政拨款金额；2.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被卡，支付延期。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本级	开展环境监测、应急、执法、县城生态环境质量、河流长等专项监测工作；对大气、水、土壤、噪声以及污染源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3,400,000.00	3,400,000.00		1,733,609.30	50.99%	原因：1.实际财政拨款资金总额小于财政拨款金额；2.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被卡，支付延期。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玉溪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与监管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本级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管管理，实行环保日常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污染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企业污染源排放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上传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平台。	1,022,500.00	1,022,500.00		1,009,500.00	98.73%	实际支出金额等于财政下达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抽查比例	>	20	%	25	已完成	
		中心城区颗粒物PM2.5浓度	<	35微克/立方米	立方米	18	已完成	
		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监测天数	>	328	天	35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传有效率	>	90	%	99.97	已完成	
		监测指标完成率	>	125	项	116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监测报告录入平台时限	<	5	工作日	5	“监测报告录入平台时限”改为“数据上报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督察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无偏差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1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	72.7	%	75.8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度	=	80	%	80	无偏差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 绩效目标和评价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公布。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指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心城区片区大气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业源污染防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720,000.00	10.00	3.60%	0.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720,000.00		3.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玉溪市中心城区VOCs年排放量大于1吨的包装印刷、医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的15家企业实施VOCs污染减排；在中心城区建设1套环境空气VOCs监测自测设备；建设1套VOCs监管系统；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15家企业VOCs年减排量1282.938吨，VOCs排放总量下降25%以上，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从2019年96.7%提高到98%。			12家企业已完成VOCs治理设施的安装；已完成环境空气VOCs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2022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重点工业源VOCs治理设施	15	套	12	15.00	12.00	企业搬迁计划与项目建设时间冲突，待企业完成搬迁后完成RTO设备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源VOCs在线监控系统	1	套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VOCs治理设施建设，达到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8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废气收集率	90-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VOCs综合去除率	88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87.36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0	37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0.00	37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该项目识别我市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城市废弃物处理等领域排放源及温室气体种类，从相关部门数据、调研数据和估算数据中获得活动水平数据，为我市开展碳排放总量达峰工作，完成国家和云南省下达的降碳目标责任考核任务提供重要支撑。找出数据统计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推动玉溪市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体系的逐步完善，为后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时间动态的纵向比较提供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玉溪市“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的管理工作，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促进低碳城市发展目标的实现。</p>			<p>已完成《玉溪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编制单位的产生并签订了编制合同，正在开展资料收集工作。</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数量	=	6	个	0	25.00	15.00	资金下达后才启动工作，编制需要一定时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报告数	=	6	个	0	25.00	15.00	资金下达后才启动工作，编制需要一定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玉溪市各领域低碳工作的开展	>=	80	%	0	15.00	10.00	资金下达后才启动工作，编制需要一定时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玉溪市进一步开展碳减排目标制定和工作任务制定提供重要支撑	>=	80	%	0	15.00	10.00	资金下达后才启动工作，编制需要一定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0	10.00		资金下达后才启动工作，编制需要一定时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下达后才启动工作，编制需要一定时间							
总分							100.00	50.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智慧环保“生态大脑”一期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3,800.00	4,713,8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3,800.00	4,713,8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一期规划（2022年）</p> <p>第一步：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的体系建设，形成一套完整的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同时实现空气质量数据、污染源在线数据、水环境数据、噪声监测等生态环境数据的接入、整合与互联互通。并可以通过GIS地图的形式将整合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p> <p>第二步：2022年10月30日前，实现污染源、大气等各业务专题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自动生成、环境形势分析等功能，以支撑日常环境管理业务需要。</p> <p>第三步：2022年底前，完善环境问题的处置机制，实现环境数据的自动预警、处置反馈、督办考核的全闭环式处置流程，全面整合建成一期智慧环保平台。</p> <p>项目二期规划（2023年）</p> <p>主要规划建设：非现场执法、环境噪声监管、视频AI监管、土壤环境管理等模块应用。</p> <p>项目三期规划（2024年）</p> <p>主要规划建设：自然生态综合监管、碳水平监测、碳达峰规划、碳中和管理、碳资产配置等模块应用。</p>			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待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合环境业务系统数量	>=	5	个	0	30.00		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源数据传输有效率	>=	90	%	99.97	20.00	18.00	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平均值	<=	35	微克/立方米	18	15.00	15.00	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	98.4	%	100	15.00	15.00	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分	0	10.00		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待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工作。							
总分							100.00	48.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表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配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408.80	1,074,300.00	852,253.60	10.00	79.33%	7.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408.80	1,074,300.00	852,253.60		79.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 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 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 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 努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p> <p>统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 增强着装的统一性、规范性和辨识度，规范执法服装管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向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方向迈进，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集体荣誉感，增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激发工作热情，创造新的业绩。树立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良好形象 努力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感，认真履职、热情服务、依法监管、规范执法、创先争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水平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迈上新台阶。</p>			<p>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 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 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 努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p> <p>统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 增强着装的统一性、规范性和辨识度，规范执法服装管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向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方向迈进，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集体荣誉感，增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工作热情，创造新的业绩。树立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良好形象，努力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感，认真履职、热情服务、依法监管、规范执法、创先争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水平，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迈上新台阶。</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服装和标志数量	>=	348	套	325	15.00	13.00	人员调动导致采购数量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配发服装和标志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配发服装和标志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配发服装和标志采购经济性	<=	115.04	万元	10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3.93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	3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00	3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道德，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舆论保障。 2. 开展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为文明城市创建添砖加瓦。 3. 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构建生态文明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广泛统一战线。			1. 通过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道德，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舆论保障。 2. 开展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为文明城市创建添砖加瓦。 3. 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构建生态文明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广泛统一战线。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数量	>=	2	个	3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活动	>=	7	场	7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布稿件（短视频）原创率	>=	95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稿件关注度	>=	100	次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9.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预算收入未如期实现，延期支付。							
总分							100.00	89.00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与监管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3,000.00	1,022,500.00	1,009,500.00	10.00	98.73%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3,000.00	1,022,500.00	1,009,500.00		98.7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污染源数据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和技术应用工作，并按要求向省和国家上传数据信息。确定本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名单，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督促其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向社会公开。负责对数据信息传输单位检测、监测设备设施完整性、准确性的现场核实工作，确保数据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及信息支持。			2022年玉溪市污染源数据传输效率达到99.97%高于国家90%以上的考核要求，处于全省前列，共出动运维监管人员1666人次，检查重点企业750家次，下发运维通报12期，督促整改存在问题387项。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排污企业例行检查家次	>=	600	次/年	75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90	%	99.97	30.00	29.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到现场及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方案时间	<=	0.5、2、8	小时	<=0.5、2、8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平均值	<	35	微克/立方米	18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	98.4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分	93.67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87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源预防及隐患排查报告质量核查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00	39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00.00	39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促进玉溪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信息化，通过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源预防及隐患排查报告质量核查工作，压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为我市环境管理部门依法、科学、精准、系统治污提供支持。			2022年10月-12月，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已严格验收合同书要求对玉溪市14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信息化监管，并于2022年12月提交了一份《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专题报告》，目前项目进展正常。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技术帮扶专题报告	=	1	份	0	5.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质量核查专题报告	=	1	份	0	5.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专题报告	=	4	份	1	10.00	2.5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专题报告	=	1	份	0	5.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情况专题报告	=	1	份	0	5.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1期环境管理部门和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	=	1	次	0	5.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成果，资金执行率达到总投资的98%以上	=	98	%	0	5.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玉溪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	=	100	%	0	5.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所有成果	=	100	%	0	5.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工作完成率	=	100	%	0	8.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完成率	=	100	%	0	8.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工作完成率	=	100	%	0	8.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100	%	0	6.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玉溪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作质量满意度	=	100	%	0	10.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正在开展中；改进措施：持续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预算收入未如期实现，延期支付。							
总分							100.00	2.5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46,380.00	10.00	23.92%	2.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42,000,000.00	10,046,380.00		23.9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结合当前“三湖”流域保护治理工作实际情况，完成覆盖省级地表水湖体监测断面、主要入湖河流以及调蓄带点位的湖体水环境感知网及流域水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和相关配套保障建设。在星云湖、杞麓湖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三湖”39条主要入湖河流入湖口以及4个调蓄带点位建设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项目结合当前“三湖”流域保护治理工作实际情况，完成覆盖省级地表水湖体监测断面、主要入湖河流以及调蓄带点位的湖体水环境感知网及流域水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和相关配套保障建设。在星云湖、杞麓湖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三湖”39条主要入湖河流入湖口以及4个调蓄带点位建设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	67	个	61个	15.00	13.66	取消6个点位。原因分析：由于抚仙湖代村河正在进行封堵改造，改造完成后，河水将进入湿地，不再经原河道入湖；马房中沟经项目封堵改造后，河水经湿地处理后汇入窑泥沟，水质统一由窑泥沟入湖口自动站监测。清水沟实施河道封堵改造，改造完成后，河水将进入调蓄带，不再经原河道入湖。原“智慧三湖”项目已在星云湖螺铺河、周官河、东西大河入湖河口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运转率	>=	90	%	1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44926	年-月-日	44918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	3200	万元	3100万元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其它费	<=	1000	万元	766.7万元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三湖”水质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决策	=			完成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1.05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9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00	1,564,900.00	451,994.72	10.00	28.88%	2.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0.00	1,564,900.00	451,994.72		28.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总要求，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不断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总要求，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不断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抽查比例	>=	20	%	2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数	>=	150	家	102	15.00	10.20	因与环保督察及专项检查工作重叠，所以导致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环境投诉案件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举报热线投诉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88.09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0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申报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5,200.00	287,400.00	287,4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5,200.00	287,400.00	287,4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力抓手，也是现阶段生态环境部主导的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目标模式。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城乡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改善城乡群众生活质量的重大任务来抓，拟启动申报工作。委托编制《玉溪市申报省级生态文明市申报材料》，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编制成果文本不少于30本，编制材料合格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随着创建工作的开展，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已编制《玉溪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待后续财政资金到位后，提交省级评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成果文本数量	=	30	份	0	20.00		已编制《玉溪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未提交省级评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报材料编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申报材料编制时间	<=	5	年	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		改善，2022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III类及以上。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80.00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1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境外入滇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31,352.46	131,352.4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31,352.46	131,352.46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为应对澄江市海豚湾、翡翠湾酒店、玉溪龙马大酒店、汇龙生态园4个新冠肺炎隔离点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参照《市应对疫情工作会议指挥部会议纪要（2021第10期）》，确定的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补助标准0.72元/公斤计算。				市生态环境局为应对澄江市海豚湾、翡翠湾酒店、玉溪龙马大酒店、汇龙生态园4个新冠肺炎隔离点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参照《市应对疫情工作会议指挥部会议纪要（2021第10期）》，确定的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补助标准3.72元/公斤计算，实际委托处置量35309.8KG。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隔离点数量	>=	4	个	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量	>=	530000	千克	35309.8	15.00	1.00	原因：实际处置量少；措施：加强产废的计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拨入的兴洁公司2022年4月14日—7月2日涉疫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总分							100.00	86.00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2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运行维护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592,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592,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市将新增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我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可以有力支撑国家空气监测网的建设，更好地为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和环境管理提供服务。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市辖区内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情况，对于有效控制臭氧污染、加快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p>			<p>项目使用赛默飞世尔科技研发、生产的大气VOCs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5800-GM），对VOCs进行精准定位、定量监测，检测指标包括乙烷等116项，提供实时、准确的空气VOCs组分信息；监测期间VOCs总变化趋势、VOCs类别占比变化分析、监测期间内的主要VOCs种类、高浓度VOCs指标分析，能及时准确地反映玉溪市辖区内空气VOCs情况，为玉溪市中心城区臭氧防治提供数据支撑。对于有效控制臭氧污染、加快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天数	=	365	日	365	10.00	10.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指标完成率	>=	125	项	116	10.00	9.00	原因：原125项监测指标，其中8项为辅助项，虽监测但不单独出现在报告中。 措施：在后面项目编写中细化调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80	%	80	10.00	10.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检查得分	>=	80	分	80	10.00	10.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原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60	万元	0	30.00	25.00	原因：预算收入未如期实现，延期支付。 改进措施：待财政重新拨款后尽快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无偏差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预算收入未如期实现，延期支付。							
总分							100.00	84.00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3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2021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协助采样及月巡视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59.00	6,059.00	4,387.91	10.00	72.42%	7.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59.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6,059.00	4,387.91		72.4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可以有力支撑国家辐射监测网的建设，建立健全我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同时，评价我市设施运行释放到环境中的放射性物质或辐射对人产生的实际的或潜在的照射水平，估计这种照射的上限，并监视和评价其长期趋势，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收集设施运行状态与污染物进入环境的历程，产生的环境辐射水平等因素之间的相关性资料，注意发现尚未注意到的照射途径和释放方式，或其它释放源带来的影响；异常释放或发生事故时，作出迅速响应，通过监测为评价事故后果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证明向环境的释放符合相应规程的要求，产生公众效益。</p>			<p>完成辐射自动站的日常运维工作，完成每季度1次的大气气溶胶等六项指标采样工作；编制《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根据《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首次完成玉溪市市控点（6县2区1市各1点位）电磁辐射监测工作。对市控点进行实地与坐标的校正上报省辐射站。</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陆地γ辐射、气象参数监测全年小时数	=	8760	小时	8760	10.00	10.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指标完成率	=	2	项	2	5.00	5.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溶胶采样次数	=	12	次	12	5.00	5.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积剂量片、累积氧片采样次数	=	4	次	4	5.00	5.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巡视次数	>=	12	次	12	5.00	5.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的监测指标连续监测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检查得分	>=	80	分	90	5.00	5.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及时率	>=	90	%	95	5.00	5.00	无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样品寄送及时率	<=	3	天	1	5.00	5.00	无偏差原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	80	%	80	30.00	28.00	无偏差原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85	%	85	10.00	8.00	无偏差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云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拨入的辐射自动站运行维护费用							
总分						100.00	93.24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4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三线一单”编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绿色转型发展为着力点，通过分析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资源环境承载等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评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压力，基于现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要求，完成“三线一单”制定，推动形成“三线一单”管控机制。通过“三线一单”的实施，到2020年，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得到有效落实，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到2025年，玉溪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绿色转型发展为着力点，通过分析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资源环境承载等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评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压力，基于现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要求，玉溪市完成“三线一单”制定并进行了发布实施。通过“三线一单”的实施，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得到了有效落实，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形成了“三线一单”管控机制。</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玉溪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和实施意见的编制	>=	1	本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玉溪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和实施意见通过审查并通过市政府发布实施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玉溪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和实施意见通过审查并通过市政府发布实施	>=	1	项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	项		15.00	10.00	虽发布实施了“三线一单”，但需要长期有效落实和优化调整，使三线一单逐步符合我市的发展要求并逐步指导我市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5.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5表

项目名称	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3,000.00	635,800.00	635,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3,000.00	635,800.00	635,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4年，玉溪市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防治、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保护、生态文化得到长足发展、人居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高。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100%；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控制减排任务，大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中向好；环境噪声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加快推进，逐步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			目前，2022年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玉溪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玉市环〔2022〕46号），我市确定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219户，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目前，已对14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多次技术帮扶；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92.86%。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一支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	>=	11	人	11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审查，梳理企业土壤、水体、大气法定责任履职情况	=	196	户	219	10.00	10.00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玉溪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玉市环〔2022〕46号），我市确定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219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环境统计年报、季报、管理报表的填报、审核、上报工作	=	350	家	371	10.00	10.00	已按相关要求开展2022年度环境统计业务工作，并确定企业数为371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技术帮扶	=	14	户	14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确保专业队伍服务时限	=	1	年	1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	=	完成省下达指	2022年主要污染	4.00	2.00	2.00	国家还未反馈结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玉溪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车辆数比例	=	100	%	100	3.00	3.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玉溪市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实时传输率	>=	95	%	100	3.00	3.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	>=	90	%	81.07	3.00	2.00	2022年系统统计完成率的方式较2021、2020年有变化，2021年及以前，完成率=上传数据的企业数/总的纳入考核的企业数，2022年完成率=总发布数据条数/(总监测数据条数-不监测数据条数)*100%，有的企业有雨水监测要求，并且是一天一次，这就造成了企业总的需要监测的数据条数偏多，未下雨阶段，企业未对雨水进行监测，无数据上传，发布数据条数少，造成完成率偏低；改进措施：及时督促企业对未监测雨水的阶段设置不监测，提高完成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80.2	%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3.00	2.0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反馈，省农业农村厅自2022年以来，一直未反馈2021年、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考核情况。也未出现通报玉溪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达标的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	100	3.00	3.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99	%	100	3.00	3.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	100	%	92.86	3.00	2.00	秀山沟水库二季度不达标，但秀山沟水库已于2019年7月停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控断面比例	=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5.00	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服务的质量评定	>=	合格	个	未评定	10.00	5.00	目前，2022年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但评定时间为2023年8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6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3,300.00	3,643,3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3,300.00	3,643,3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建设投入，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持续贯彻落实《玉溪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铁拳治污、铁腕执法，坚持重点执法工作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效能和水平，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和重点问题，继续保持严的主基调，兼具执法力度与温度，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确保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执法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p>			<p>聚焦问题、铁腕治污、严格执法，用好生态环境执法“利器”。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的特点和重点，实施无事不扰、首违不罚、包容审慎等柔性执法举措，最大限度防止因执法办案对企业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给予企业改正的机会和适度的容错空间。全市完成了部门随机抽查计划3项的上报，完成219家重点排污企业更新，抽查重点、一般排污企业1458家次，并进行信息公开；未纳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监管家次2231家次。2022年，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1345人次，检查企业4249家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15件（6件典型案例被省级采纳，1件《人民日报》进行了报道），罚款1711.3678万元，办理配套办法案件12件，其中停产限产6件，移送拘留6件。</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购置数量	<=	9	套	0	10.00		合同已于2023年2月签订，但尚未购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购置数量	<=	10	套	0	10.00		合同已于2023年2月签订，但尚未购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0	30.00		合同已于2023年2月签订，但尚未购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用执法装备检查企业覆盖率	>	80	%	0	30.00		合同已于2023年2月签订，但尚未购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合同已于2023年2月签订，但尚未购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2月7日，与中标单位（昆明洲创科级有限公司）签订《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云南省市级政府招标（公开招标）合同书》，目前设备正在购置中。							
总分							100.00	10.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7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碳排放峰值及达峰路径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400.00	149,400.00	149,4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400.00	149,400.00	149,4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分析我市的产业结构、能源利用情况以及碳排放情况，辨析我市碳排放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并结合我市发展规划，设置不同情景对我市的碳排放总量变化趋势及峰值进行预测。根据碳排放峰值预测结果，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选择最适合我市的低碳发展情景，并明确碳排放达峰时间及峰值年的碳排放量；目标：分析碳排放达峰的关键因素，确定碳排放达峰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以及各领域、部门的具体行动，构建我市的碳排放达峰路径，为我市开展碳排放总量达峰工作，完成国家和云南省下达的降碳目标考核任务提供重要支撑。</p>			<p>该项目基于玉溪市社会经济、产业发展、能源消费和碳排放领域的现状，对全市碳排放峰值进行了测算，研究方法、思路、内容符合《省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明确了达峰的主要任务，形成了达峰路线图及实现路径。研究成果反映了玉溪市实际及相关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对全市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具有较强指导作用。</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完成碳排放峰值测算研究报告1个；2.完成碳排放达峰路线图及实现路径研究报告1个	=	2	个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研究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2	次	2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定达峰主要目标、构建达峰路径。	=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降碳目标考核任务提供重要支撑	年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降碳目标考核任务提供重要支撑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确定碳排放峰值的总体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发展目标和各部门的重点任务	=	明确发展目标和各部门的重点任务，构建达峰路线图。	年	明确发展目标和各部门的重点任务，构建达峰路线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8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心城区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通过强化源头控制、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末端治理，实现VOCs减排，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玉溪地区包装印刷行业VOCs治理做出表率并试点，持续改善玉溪市中心城区片区环境控制质量。</p>			<p>两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实施从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到末端治理等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控，2022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进一步推进玉溪市VOCs减排工作，为玉溪市包装印刷行业实施VOCs治理试点示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球彩印沸石转轮系统、RTO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	=	2	套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红创包装活性炭吸附系统（6吸一脱）、催化燃烧系统（CO）	=	2	套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球彩印及云南红创包装项目通过验收	=	100	%	未开展验收	10.00		项目建成后调试周期长，企业生产负荷难以达到验收监测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设周期时限内完工率	=	12	月	1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废气收集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VOCs治理效率	>=	70	%	7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削减VOCs量	=	88.2	t/a	88.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建成后调试周期长，企业生产负荷难以达到验收监测条件							
总分							100.00	80.00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9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调查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9条河流（河段）为调查对象，有效识别各流域存在的重大环境风险源及对水环境敏感受体的潜在风险影响，对各流域的环境风险受体进行梳理和分类，对确定的重点河流（河段）实行“南阳实践”，深入贯彻“以空间换时间”的原则，把流域水污染事件现场临时找“应急池”变为提前规划好“清污隔离”空间，为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赢得主动。</p>			<p>本项目于2022年2月编制《云南省玉溪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调查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3月1日取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溪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调查实施方案的批复》（〔2022〕—102）。于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了招标公告进行公开招标，规定时限内共收到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普希（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的投标文件。2023年1月12日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64万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与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实施，正在收集、识别纳入实施范围的河流基础信息。下一步将按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玉溪市“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	>=	1	套	0.3	10.00	3.00	该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进度较慢，于2023年1月12日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64万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与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实施，正在收集、识别纳入实施范围的河流基础信息。下一步将按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编制《玉溪市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	1	套	0	10.00		该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进度较慢，于2023年1月12日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64万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与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实施，正在收集、识别纳入实施范围的河流基础信息。下一步将按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玉溪市“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信息化成果库	>=	1	套	0	10.00		该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进度较慢，于2023年1月12日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64万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与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实施，正在收集、识别纳入实施范围的河流基础信息。下一步将按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成果审查通过率	>=	100	%	0	20.00		该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进度较慢，于2023年1月12日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64万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与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实施，正在收集、识别纳入实施范围的河流基础信息。下一步将按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提升云南省玉溪市涉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国界、跨省界河流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工作能力	=	提升		0	30.00		该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进度较慢，于2023年1月12日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64万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与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实施，正在收集、识别纳入实施范围的河流基础信息。下一步将按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0	10.00		该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进度较慢，于2023年1月12日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64万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与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实施，正在收集、识别纳入实施范围的河流基础信息。下一步将按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本项目于2022年2月编制《云南省玉溪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调查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3月1日取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溪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调查实施方案的批复》（〔2022〕—102）。于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了招标公告进行公开招标，规定时限内共收到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普希（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的投标文件。2023年1月12日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64万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与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实施，正在收集、识别纳入实施范围的河流基础信息。</p>							
总分						100.00	3.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0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2022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10,000.00	15,310,000.00	13,779,000.00	10.00	90.0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10,000.00	15,310,000.00	13,779,000.00		9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红塔区2022年密闭式电能烤房建设项目，拆除原有老式燃煤（燃生物质）烤房1492座，新建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547座。项目实施后，使用电能替代燃煤（生物质）作为烟叶等农作物烘烤能源，将有效削减红塔区燃煤（生物质）消耗量，进而削减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排放量，助力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蓝天保卫战的抓手之一。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的建设，可以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烟叶烘烤成本，能有效推升我区烟叶烘烤质量，是我区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也是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			红塔区2022年密闭式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7月基本建成投运，于2022年11月开展了项目终验，项目拆除原有老式燃煤（燃生物质）烤房1457座，新建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547座。项目建成投运后，原1400余座老式烤房使用的燃煤（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得到了削减。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原有老式燃煤（燃生物质）烤房	=	1492	座	1457	15.00	15.00	差值的35座已通过旧村改造等其他专项工作完成拆除，未计入本项目实施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	=	547	座	547	15.00	15.00	加强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98.5	%	100	20.00	20.00	加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并制定空气应急预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SO2排放量削减	>=	100	吨	132.489	7.00	7.00	加强监督管理，并制定改善措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NOX排放量削减	>=	40	吨	44.037	7.00	7.00	加强监督管理，并制定改善措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排放量削减	>=	400	吨	483.114	7.00	7.00	加强监督管理，并制定改善措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CO2排放量削减	>=	15000	吨	15594.25	9.00	9.00	加强监督管理，并制定改善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	0	10.00		尚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尽快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89.00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1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97,440.00	10.00	24.36%	2.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97,440.00		24.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及市委、市政府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相关工作要求，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含下属单位）2021-2025年的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为：（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以生态创建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以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四）以问题为导向，抓好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五）扭住关键点，在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上聚力攻坚；（六）强化环境宣传教育，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工作良好局面。				对红塔区境内1个省控断面，2个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源地等项目进行例行监测，对全区域环境噪声监测151个点位，交通噪声51个点位，7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点位进行监测，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技术支撑。形成的监测成果将作为各级政府部门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必备材料。以及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转移支付资金的考核基本材料。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环境监测设备数量	=	6	台（套）	6	5.00	5.00	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	12	次	5	5.00	5.00	完成清水河1-5月水质监测，自6月起由省厅驻玉环境监测站统一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	24	次	24	10.00	10.00	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声环境质量监测	=	151	次	151	10.00	10.00	加强对声环境的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	=	12	次	0	5.00		不具备水质监测条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环境监测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5.00	5.00	加强对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	<=	95	%	95	5.00	5.00	加强对监测数据的质控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测设备运行时间	<=	2	次/月	2	5.00	5.00	合理使用设备仪器的运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设备采购成本	<=	20.9	万元	0	10.00		财政收入未达到预算，延期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	100	%	100	10.00	10.00	对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的监测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质	<=	2类水质	项	=2类水质	10.00	10.00	加强对地表水的监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管理部门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77.44	中（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水电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15.85	19,315.85	19,315.8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15.85	19,315.85	19,315.8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5月底前将水电费余额全部缴入国库。			2022年5月底已将水电费余额全部缴入国库。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费单价	=	3	元/立方米	已缴纳	20.00	20.00	加强水电费的收支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单价	>=	0.55	元/千瓦时	已缴纳	10.00	10.00	加强水电费的收支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电供给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加强水电费的收支管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收取水电费	=	1	月	已按月收取	10.00	10.00	加强水电费的收支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满意	30.00	30.00	加强水电费的收支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满意	10.00	10.00	加强水电费的收支管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3表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自动站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546,173.40	10.00	91.03%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546,173.40		91.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自动站项目的实施使我局可以实时关注研和、大营街、北城PM2.5、PM10、SO2、NO2、CO、O3、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24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年底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环境空气自动站项目的实施使我局可以实时关注研和、大营街、北城PM2.5、PM10、SO2、NO2、CO、O3、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24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2022年环境空气有效天数为353天，优良率100%。我局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共计完成月报12份，2023年年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监测天数	>=	328	天	35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安全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有效率	>=	90	%	96.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运行时间	>=	328	天	35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日报	=	1	次/天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报	=	1	次/月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年报	=	1	次/年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0.95	天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0.95	天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我局已经按时完成了2022年环境空气自动站项目的工作，2022年环境空气有效天数为353天，优良率100%。我局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共计完成月报12份，2023年年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总分							100.00	99.1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4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研和工业园区拨付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250,000.00		210,200.00		10.00	84.08%	8.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250,000.00		210,200.00			84.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辅助，配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实施红塔区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空气质量预警、环境统计、城市黑臭水体排查、玉溪大河流域污染成因分析等专业技术工作，落实好《云南省“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分解》相关考核指标要求，突出重点、分区分类施策开展专项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强化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分阶段规划、分梯次推进、分批次实施水平，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p>						<p>与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辅助，由该公司派遣技术人员10名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实施现场办公。2022年，该公司技术人员配合我局开展了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空气质量预警、环境统计、城市黑臭水体排查、玉溪大河流域污染成因分析等专业技术工作。</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专业技术人员	=	10	人	10	20.00	20.00	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红塔区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修编并形成文本	=	1	份	0	15.00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尚未完成项目招采；加快项目招采进度，尽快启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红塔区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修编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	100	%	0	15.00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尚未完成项目招采；加快项目招采进度，尽快启动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8.5	%	100	15.00	15.00	持续关注空气质量，制定空气应急质量应急预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优良率	>=	80	%	88.89	15.00	15.00	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	=	100	%	100	10.00	10.00	持续关注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68.41	中（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5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集中隔离留观点、交通卡点等场所医废清运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40.07	36,340.07	36,340.0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40.07	36,340.07	36,340.0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红塔区隔离点、交通查验卡点等相关场所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产生的疫废物9768.84千克的清运、处置工作。			已完成红塔区隔离点、交通查验卡点等相关场所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产生的疫废物9768.84千克的清运、处置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医废及涉疫废物数量 =		9768.84	公斤	9768.84	20.00	20.00	继续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废点位医废及涉疫废物清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继续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转运至厂内医废及涉疫废物无害化处置时间 <=		24	小时	24	10.00	10.00	继续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转运至厂内医废及涉疫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30.00	30.00	继续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加强对医疗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持续关注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6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9,500.00	1,309,500.00	277,816.00	10.00	21.22%	2.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9,500.00	1,309,500.00	277,816.00		21.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区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执法检查组对红塔区194家企业项目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企业122家，问题总数271个，同时反馈26件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累计下发整改通知书122份，全面推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对在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经调查核实49件群众信访举报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督促相关企业抓好问题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反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统计等环境应急相关工作，共对68家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预审，并组织进行备案。2022年以来共出动环境行政执法人员1800余人次，检查各类排污单位573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2件，累计处罚230万元。全年共受理各类污染投诉、信访案件157件，均及时调查取证、规定时限内办结。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	100	%	194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	1	次	1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企业例行检查家次	>=	300	次/年	18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专用设备购置数	>=	11	台（件、套）	11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类别	=	3	类	3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监察企业家次	>=	300	次	573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100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监测数据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7	%	77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整治考核达标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4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达标率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率	>	80	%	8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2.12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7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大密罗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941,000.00		2,941,000.00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1,000.00		2,941,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环〔2022〕119号）附件3，本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共有数量指标2项、质量指标3项、社会效益指标1项、生态效益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1项，具体如下。</p> <p>产出指标—数量指标：①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自然村数=4个，②新建接触氧化+塘表湿地数量=2座。</p> <p>产出指标—质量指标：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②设备安装合格率=100%，③出水水质达标率100%。</p> <p>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①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公众环保意识提升。</p> <p>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①年削减污染负荷量为COD23.48吨、TN1.27吨、TP0.83吨。</p> <p>满意度指标：①群众满意度≥80%。</p>			<p>玉溪市红塔区大密罗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已于2021年3月3日通过专家评审，于2021年3月9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大密罗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并于2023年1月10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的复函（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大密罗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的复函）。</p> <p>2023年2月7日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批复，将红塔区大密罗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列为基建计划。</p> <p>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自然村数量	=	3	个	0	10.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接触氧化池+塘表湿地数量	=	2	座	0	10.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0.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	100	%	0	10.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	100	%	0	10.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	显著改善、提升	%	0	9.00	5.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COD）	=	23.48	吨	0	7.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TN）	=	1.27	吨	0	7.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TP）	=	0.83	吨	0	7.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80	%	0	10.00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现资金已下达红塔区财政，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总分							100.00	5.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8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组织起草全县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p> <p>二是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p> <p>三是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有关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宣传教育工作。</p> <p>四是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县生态状况评估。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全县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并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两山”基地创建可进一步推动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新平绿色转型发展，增加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全社会参与和支持生态建设意识，预计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满意度和支持率达到90%以上。</p>			<p>完成“两山”基地创建申报材料编制，编制新平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申报说明材料汇编。完成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新平绿色转型发展，增加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全社会参与和支持生态建设意识，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满意度和支持率达到90%以上。</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申报材料	=	1	份	1	20.00	20.00	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标牌	=	6	个	0	5.00		资金未拨付，待资金拨付后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书册	=	2000	份	0	5.00		资金未拨付，待资金拨付后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审查通过率	=	100	%	1	10.00	10.00	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申报完成时限	<=	11	月	1	10.00	10.00	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	提升	%	1	30.00	30.00	完成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5%	>=	90	%	1	10.00	10.00	完成工作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资金40万，仅下拨20万元，尚有20万元资金缺口。							
总分						100.00	9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9表

项目名称		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8m竖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项目技改工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符合《新平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改善目标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降低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障2025年底前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由原来低于200mg/Nm3以下下降到35mg/Nm3以下。因此，本工程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环境效益方面，其次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改善环境，给周围企业及农户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完成支出项目款200万元。</p>				<p>因公司2*8m2竖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项目技改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发生变更，目前工程设计方案重新完善当中，所以截止2023年2月15日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3月份启动。</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循环槽及配套风机安装	=	1套	套	0	10.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泵、循环泵、事故应急系统安装	=	1套	套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喷淋塔、除雾器安装	=	1套	套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	=	1	%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预算资金全额支出，完成项目验收。	=	2022年度内预算资金	万元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	=	设备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齐全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年-月-日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投资额度	<=	投资不超过200	万元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	万元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获得经济效益	=	为企业减少环保税缴纳，减轻企业负担。	万元	0	5.0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环境保护	=	提高人民的环境意识	%	0	5.0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区域环境容量	=	减少企业颗粒物，SO2的排放量，增加环境区域容量。	%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废气排放标准	=	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完善，与上年同期相比不新增超标天数	天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环境管理部门，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5%。	%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通过走访、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8%	%	0	5.00		项目未开工，设计完善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公司2*8m2竖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项目技改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发生变更，目前工程设计方案重新完善当中，所以截止2023年2月15日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3月份启动。							
总分							100.00	10.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0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254,642.57		150,849.00		10.00		59.24%	5.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		254,642.57		150,849.00				59.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负责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指派，承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工作。负责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负责编报辖区内环境质量报告及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负责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指派，承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工作。负责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负责编报辖区内环境质量报告及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	43	点位次	43	10.00	10.00	10.00	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	72	点位次	72	10.00	10.00	10.00	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声环境质量监测	>=	119	点位次	119	5.00	5.00	5.00	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50	点位次	50	5.00	5.00	5.00	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	80	个	80	5.00	5.00	5.00	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监测任务数	>=	80	项	80	5.00	5.00	5.00	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	4	点位次	4	5.00	5.00	5.00	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数据	>=	7500	个	7500	5.00	5.00	5.00	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管理与环境决策技术支持	=	提供环境质量数据和污染源排放数据，为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管理提供		提供环境质量数据和污染源排放数据，为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管理提供	20.00	20.00	20.00	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知情权	=	为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及时公布环境质量数据。		为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及时公布环境质量数据。	10.00	10.00	10.00	完成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10.00	完成工作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5.92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1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知识和方法 使之成为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理念从家庭到学校再到社会的全方位教育体系 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层面。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行生态文明理念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宣传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工作进展和成功实践 让民众体会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生态福祉。</p> <p>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积极向上的舆论导向，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年宣传，一年一个主题，开展“提升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等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活动，突出重点集中宣传。</p> <p>培育生态文化。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 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化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思想和资源，创建一批教育基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 深入挖掘绿色文化资源，鼓励将绿色生活方式植入各类文化产品。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突出新平特色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思想，挖掘民风民俗等蕴藏的生态文化内涵 构建具有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p>			<p>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知识和方法 使之成为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理念从家庭到学校再到社会的全方位教育体系 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层面。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行生态文明理念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宣传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工作进展和成功实践 让民众体会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生态福祉。</p> <p>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积极向上的舆论导向，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年宣传，一年一个主题，开展“提升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等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活动，突出重点集中宣传。</p> <p>培育生态文化。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 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化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思想和资源 创建一批教育基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深入挖掘绿色文化资源，鼓励将绿色生活方式植入各类文化产品。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突出新平特色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思想 挖掘民风民俗等蕴藏的生态文化内涵，构建具有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开展次集中整治理论学习	>=	2	次	2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党的六项纪律与行》丛书	=	34	册	34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云岭先锋、中国纪检监察等报刊	=	23	册	23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人员到位率	>=	95	%	96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持续开展党建工作时间	=	12	月	12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提高	%	提高	30.00	30.00	完成全年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组织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2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0.00	274,950.00	228,145.69	10.00	82.98%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000.00	274,950.00	228,145.69		82.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2023年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p>2021-2023年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100	次	100	20.00	20.00	完成全年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完成全年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96	30.00	30.00	完成全年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95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3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3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嘎洒镇片区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新平县嘎洒片区开展土壤及农产品调查，掌握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及农产品质量总体状况，明确区域土壤特征污染物及其分布规律，并结合新平县现有产业布局、主要工业生产活动和农业生产活动，分析区域土壤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未来规划提出土壤环境质量综合防控措施建议。			对新平县嘎洒片区开展土壤及农产品调查，掌握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及农产品质量总体状况，明确区域土壤特征污染物及其分布规律，并结合新平县现有产业布局、主要工业生产活动和农业生产活动，分析区域土壤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未来规划提出土壤环境质量综合防控措施建议。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采样数量	>=	300	份	300	20.00	20.00	完成全年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检测量	=	25	个	25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样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控制	=	4	月	4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	98	30.00	30.00	完成全年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完成全年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4表

项目名称		元江县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例行监测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310,456.96	310,456.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	310,456.96	310,456.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贯彻执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决策部署，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履行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神圣使命，全面、客观、准确掌握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充分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保障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及群众人居环境质量改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贯彻执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决策部署，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履行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神圣使命，全面、客观、准确掌握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充分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保障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及群众人居环境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日报监测	=	365	期	36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	12	期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	4	期	4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	4	期	4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声环境质量监测	=	4	期	4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	=	4	期	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	>=	90	%	9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开展率	=	100	%	100	5.00	4.00	监测工作团体性强，有时因人员有其他工作不得不延迟开展，导致工作按时开展率降低。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协调，保证监测工作按时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按时报送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5表

项目名称		元江县医疗废物收储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90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专项资金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促进医疗废物处置补短板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将保障所涉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及科学管理，对医疗机构进一步拓展医疗卫生的业务范围，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的尽快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项目土地落实《云（2017）元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882号、云（2020）元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35号》，已完成立项，取得可研批复和环评批复。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和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通过，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招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数量	=	1	个	进行开工前期准备工	20.00		专项资金尚未拨付到单位账户，将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拨付，争取早日开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合同工期完工及时率	=	90	%	进行开工前期准备工	20.00		专项资金尚未拨付到单位账户，将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拨付，争取早日开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	低于市场价格	元	进行开工前期准备工	20.00		专项资金尚未拨付到单位账户，将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拨付，争取早日开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处理率	=	100	%	进行开工前期准备工	20.00		专项资金尚未拨付到单位账户，将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拨付，争取早日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进行开工前期准备工	10.00	1.00	专项资金尚未拨付到单位账户，将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拨付，争取早日开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专项资金尚未拨付到单位账户，将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拨付，争取早日开工。							
总分							100.00	1.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6表

项目名称		元江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启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为重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示范样板。近期，《元江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已通过常委会、常委会研究，同意安排100万元经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2022年12月6日与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启动资金壹拾万元，目前《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规划》正在编制中。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规划》编制工作	=	1	个	1	25.00	23.00	《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规划》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	1	个	1	25.00	23.00	《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规划》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	=	1	个	1	15.00	14.00	《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规划》按方案组织实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提高	=	50	%	50	15.00	15.00	《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规划》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规划》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项目资金属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目前《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规划》正在编制中。							
总分							100.00	95.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7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000.00	262,482.00	252,155.53	10.00	96.07%	9.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000.00	262,482.00	252,155.53		96.0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400	家	41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办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率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61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8表

项目名称		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00.00		2,7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废气VOCs深度治理项目拟拆除原有3套5t/台活性炭箱后统一建设一套VOCs治理设施，对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治理，收集率≥90%，综合治理效率≥85%，削减VOCs排放量72.77t/a，治理后VOCs排放量明显降低，协同控制VOCs排放，减少臭氧和PM2.5的生成，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总投资692.15万元，其中设备部分投资592.15万元，拟申请中央资金共270万元，占设备投资的45.60%，占总投资的39.01%，其余422.15万元通过企业自筹占比60.99%。				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废气VOCs深度治理项目已经完成拆除原有3套5t/台活性炭箱后统一建设一套VOCs治理设施，对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治理，收集率≥90%，综合治理效率≥85%，治理后非甲烷总烃≤40毫克每立方米，项目运行后满足年削减VOCs排放量72.77t/a，治理后VOCs排放量明显降低，协同控制VOCs排放，减少臭氧和PM2.5的生成，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风增浓（循环浓缩系统）	=	3	个/套	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性炭吸附浓缩系统	=	1	个/套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蓄热式氧化（RTO）	=	1	个/套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废气收集率	>=	90	%	9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VOCs综合去除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削减VOCs的量	=	72.77	吨/年	72.77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设周期（12个月）时限内	=	100	%	100		5.00	4.00	尚未完成绩效评估工作，但仍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督促并协助企业尽快完成绩效评估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废气收集率	>=	90	%	9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VOCs去除率	>=	90	%	9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VOCs综合去除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削减VOCs的量	=	72.77	吨/年	72.77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	明显改善	年	明显改善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等待市局审核验收，验收未开展暂未拨付款项。								
总分								100.00	89.00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9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262,197.00	53,040.00	10.00	20.23%	2.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262,197.00	53,040.00		20.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4年，初步形成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生态环境风险防治能力，环境监测预警预报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生态环境监测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执法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事件对公共生态环境安全和国家社会经济的影响持续减轻，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安全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完成购置生态环境监测专用耗材、玻璃器皿、药品、试剂，采购药品耗材合格率100%。完成设备检定/校准，确保在用设备检定/校准率100%，检定/校准合格率100%。监测质量年度目标监测报告中数据或结论准确率100%，其它缺陷率小于5%；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合格率不小于95%；客户投诉处理率100%；使用检定/校准合格的仪器设备率100%；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100%，项目双人持证率不低于90%。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完成次数	>=	12	次	12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完成情况	>=	12	次	12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质量年度目标监测报告中数据或结论准确率；准确率客户投诉处理率；使用检定/校准合格的仪器设备率；	=	100	%	100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2.02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0表

项目名称		通海县杨庄镇山区村落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区村落位于通海县杨庄镇山区,属于杞麓湖流域的边界区域,其周边无明显入湖河道,总体目标为通过本项目实现该片区村落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实现资源化利用,杜绝其直排入地表自然水体。本项目的实施,首先,完善各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减少污水渗入土壤量及雨水冲刷入湖量,以实现最大程度削减村内污染物的入湖量;其次,加强对居民的环保教育,配套相应的行政政策文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采取责任到人的方法,将环境保护管理切实落到实处。通过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可以收集净化村内的村落污水,从而有效减少入湖生活污染物,改善当地群众人居环境,提高项目区内居民的生活质量。				召开了项目推进协调会议,多次向县分管领导汇报,统一思想,研究项目推进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入户管	=	6780	米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截污主管	=	4572	米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截污支管	=	1947	米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E检查井	=	205	座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用清粪井	=	419	座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池	=	419	座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方井	=	131	座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牌	=	30	套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桶	=	263	套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源化利用系统总处理规模	=	121	立方米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行政村	=	3	个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	=	1812	人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	75	%	0	5.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物削减率	=	C0068.16%、IN70.57%、FP30%	%	0	5.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出水水质	=	依据受纳水体确定	级	0	4.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	=	C0018.12t/a、IN2.03t/a、FP0.07	吨/年	0	10.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处理污水量	=	4.4	万吨	0	10.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运维管理	=	运行维护村委会自行运行	万元/个	0	10.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0	10.00	1.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推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暂无完成指标。							
总分						100.00	1.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1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0.00		580,200.00		359,603.30		10.00		61.98%	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5,000.00		580,200.00		359,603.30				61.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市局、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p>将暂未纳入“双随机”监管企业作为日常检查对象。现场执法共出动1150人次，对610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形成环境监察现场记录116份，下达书面责令改正决定书7份，下达限期整改决定书4份，检查中，立案调查15家企业及个人，其中：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份，15件正在办理过程中。2022年，共计罚款139.2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150	次	61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办案时效	<=	3	月	3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6.2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2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河道清淤和破损河堤护岸修复等工程措施后，能大大降低农村污水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总量，整个项目的实施显示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通过工程措施特别是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改造，具有能强的降解污染的功能。河道清淤和，流入周边河道的水体得到净化，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针对通海县农村黑臭水体的主要成因，实施相应的工程措施，极大地削减了流域内以农村污染为特点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COD _{Cr} 4.50t/a、TN1.90t/a和TP0.18t/a，进而降低地表径流给汇流带来的污染负荷，全面消除通海县农村黑臭水体，保护水资源。				召开了项目推进协调会议，多次向县分管领导汇报，统一思想，研究项目推进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入户管	=	15300	米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HDPE污水管网长度	=	9685	米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管长度	=	74	米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E检查井	=	318	座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E沉泥井	=	84	座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池	=	612	座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井	=	765	座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	=	10400	立方米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修复	=	605	米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处理系统	=	3	座	0	3.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生活污水收集率	=	70	%	0	5.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生活污水处理率	=	70	%	0	5.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物削减率	=	COD 50.46%、TN 53.57%	%	0	5.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出水水质	=	GB53/T 953-2019一级A级	级	0	5.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	=	COD4.50t/a、TN1.90t	吨	0	10.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处理污水量	=	8.4万t	吨	0	10.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运维管理	=	管理人员3人，运行维护	万元/个	0	10.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0	10.00	1.00	一、偏差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启动受阻、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上级部门项目建设要求有所变化和提，需要请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调整，影响了项目进度。三是通海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研究、加强协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查缺补漏，不断提升项目进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开工建设，暂无完成指标。							
总分						100.00	1.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3表

项目名称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000.00	2,1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红塔彩印拥有一台凹印机一台丝网印刷机和三台胶印机，溶剂室及危废暂存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酒精、正丙酮、醋酸乙酯等VOCs类物质。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改善通海地区特别是厂区周边的环境，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拟在拆除原有2套UV+活性炭箱后统一建设一套VOCs治理设施，对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治理，收集率≥90%，VOCs去除率≥80%，综合治理效率≥70%，削减VOCs排放量36.96t/a，治理后取得明显成效，协同控制VOCs排放，减少臭氧和PM2.5的生成，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设备部分投资471万元，拟申请中央资金共210万元，占设备投资的44.59%，占总投资的36.21%，其余370万元则通过企业自筹占比63.79%。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已经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并已经完成项目土建及设备订货，其中部分风管、RCO、活性炭装置已于12月31日前到场地准备于土建基础部分保养时间结束后进行安装。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轮	=	1	套	1	10.00	9.00	已到货，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性炭吸附浓缩系统	=	1	套	1	5.00	4.00	已到货，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RCO	=	1	套	1	5.00	4.00	已到货，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废气收集率	>=	90	%	70	5.00	4.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VOCs去除率	>=	80	%	0	5.00	3.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VOCs综合去除率	>=	70	%	0	5.00	3.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削减VOCs的量	>=	39.96	吨/年	0	5.00	3.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设周期（12个月）时限内完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废气收集率	>=	90	%	0	5.00	3.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VOCs去除率	>=	80	%	0	5.00	3.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VOCs综合去除率	>=	70	%	0	5.00	3.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削减VOCs的量	>=	36.96	吨/年	0	5.00	3.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	明显改善	是/否	是	10.00	8.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未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但在时效要求时间之内，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过程，要求严格按实施方法进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正在进行中，还未完成，暂未拨款项。							
总分							100.00	70.00	中（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4表

项目名称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 2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村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能削减村庄入河污染负荷，保护南盘江流域河流水质。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概算投资 1454.51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小滴水村管网及集水池建设，完成凤凰村管网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下街四组、五组、东升四组完成 75%污水收集管工程，50m3/d 潜流湿地主体部分已完成，大寨村完成污水收集管工程，5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主体，盘江社区一组污水收集管工程，30m3/d 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未完成，合计铺设管网9140米，恢复混凝土路面1845平方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6%。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个	1个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年度考核合格	年	年度考核合格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率	>=	80	%	项目正在实施，该效益指标不明显。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年度考核合格	年	项目正在实施，该效益指标不明显。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项目正在实施，该效益指标不明显。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5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宁州街道碗窑村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实施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完成工程建设内容：1. DN400污水收集主管填埋324.9m、开挖沟槽土方608.21m ³ 、回填土方372.47m ³ 、余方弃置567.4m ³ 中粗砂回填77.98m ³ 、路面拆除389.88m ² 、水泥混凝土389.88m ² 。2. DN300污水收集支管填埋1246.4m、人工开挖沟槽土方1561.77m ³ 、回填土方850.51m ³ 、余方弃置1473.71m ³ 、中粗砂回填249.28m ³ 、碎石垫层186.96m ³ 、路面拆除及恢复1246.4m ² 。3. PVC100入户管4613m、混凝土拆除路面1476.16m ² 、混凝土路面恢复格1476.16m ² 、中粗砂回填295.23m ³ ；检查井89座混凝土井座及井盖89套。4. 入户集水槽非标预制格栅638套。5. 入口水池改造工程2项。6. 旱厕拆除26座。7. 烧窑烟气治理工程1项。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	1个	个	1个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30	=	万元	万元	拨付资金30万元。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	空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次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	保护环境	次	保护环境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	0.8	%	0.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6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252,338.20	252,338.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	252,338.20	252,338.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提高环境监测质量，通过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助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全年完成辖区内南盘江、曲江河流断面、县城及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白龙河水库水质监测64次，其中：县城及盘溪大龙潭24次，白龙河水库及乡镇饮用水点16次；开展南盘江、曲江出入境断面及其主要入河支流水质监测24次。对国控重点企业华宁县污水处理厂、省控重点企业玉珠水泥开展监督性监测15次，比对监测4次。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余执法监测任务8次，开展辖区内委托监测4次。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在华溪镇华溪社区下拖卓村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开展环境空气及水质监测4次。对县城7个监测点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4次，108个点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1次，20个点开展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1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行监测次数	>=	40	次	6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标样	>=	10	%	12.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行样	>=	10	%	41.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辖区内各项监测任务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7表

项目名称		曲江九甸大桥华溪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华溪镇集镇区管网覆盖率提升至 90%，二亩地村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80%以上。			曲江九甸大桥华溪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概算投资 1211.97万元（中央资金 1000万），截至目前，完成下拖卓小组：排洪沟 410 米；二亩地小组：DN300PE 管 760 米，DN200PE 管 52 米，DN110PE 管 1020米，路面恢复硬化 980 m ² ，检查井 30 个，土方挖运 600 立方等；华溪社区 DN400 波纹污水管 600 米，雨水沟 200 米等，已完成总工程量的27%。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个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25.00	25.00	按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25.00	25.00	按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污水收集率	>=	80	%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5.00	按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5.00	按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10.00	10.00	按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8表

项目名称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村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能削减村庄入河污染负荷，保护南盘江流域河流水质。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概算投资 1454.51万元（中央资金1203万），截至目前已完成小滴水村管网及集水池建设，完成凤凰村管网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下街四组、五组、东升四组完成 75%污水收集管工程，50m3/d 潜流湿地主体部分已完成，大寨村完成污水收集管工程，5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主体，盘江社区一组污水收集管工程，30m3/d 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未完成，合计铺设管网 9140米，恢复混凝土路面 1845平方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6%。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个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率	>=	80	%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9表

项目名称		第二轮第一批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10月31日，县政府召开迎接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第二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动员会议，制定《华宁县迎接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领导小组下设统筹协调组、文稿材料组、边督边改组、配合下沉督察组、责任追究组、接访维稳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8个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带班。此项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在此期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收集整理全县涉及的备查资料、车辆调配、会务安排、牵头做好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现场检查等事宜，督察期间将会产生会务费、打印费、燃油费、办公用品、加班误餐等费用，需经费5万元。</p>			<p>认真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回头看”工作。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我县整改17个问题，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涉及我县整改问题17项，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涉及我县整改问题4项，中央环保督察领导小组交办6件举报件，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转办4件投诉件，均全部办结通过验收；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举报件12件，办结12件，完成自查自验12件，市级核验11件；反馈问题16个，完成问题整改2个，剩余14个问题均达到序时进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有序推进整改。</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	3	次	3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督察组要求完成督查工作需提供的材料及整改	=	按督察组要求完成督查工作需提供的材料及整改	年	已按督察组要求完成督查工作需提供的材料及整改。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44925	=	44925	年	449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意识。	=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意识。	年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意识。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0.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0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青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工程环保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5,200.00	2,865,200.00	2,865,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5,200.00	2,865,200.00	2,865,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工程指标： (1) 村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60%； (2) 新建生活污水收集综合利用系统 16座。</p> <p>污染因子削减目标： (1) 主要污染源及其低污水得到基本治理和有效的控制； (2) 通过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污水收集消减量为 44.64m³/d。</p> <p>满意度调查指标： 工程实施完成后对周边农户及市区用水农户进行满意度抽查调研，满意度 ≥80%。</p>			<p>华宁县青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工程项目概算投资 300万（省级资金 286.52万），截至目前完成了16个自然村的污水收集沟渠 1660m，资源化利用工程 4m³、30m³、9m³、14m³、12m³污水收集池共7个，12m³、21m³生态塘2个，12m³、21m³、29m³、34m³、40m³、56m³、61m³厌氧发酵池7个，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7%。</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污水收集消减量	=	44.64m ³	天	项目正在实施，工程完工后可完成该指标。	50.00	5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展项目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源及其低污水得到基本治理和有效的控制	=		年	项目正在实施，工程完工后可完成该指标。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展项目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村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60	%	项目正在实施，工程完工后可完成该指标。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展项目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建生活污水收集综合利用系统	>=	16	座	项目正在实施，工程完工后可完成该指标。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展项目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实施完成后对周边农户及市区用水农户进行满意度	>=	80	%	项目正在实施，工程完工后可完成该指标。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展项目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下，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1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青龙镇整乡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水污染防治工程是一项综合的污染治理工程，工程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村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能削减村庄入河污染负荷，保护澜沧江流域河流水质。				青龙镇整乡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投资 973.14万元，完成工程DN110PE入户管5790m，新建DN200污水收集管3218.88m，新建DN300污水收集管2302.15m，新建检查井188座，新建户用集水槽386座；农户厕所污水收集化粪池386个，项目区共建氧化塘+湿地污水处理系统4套，其中20m ³ /d的1套，10m ³ /d的3套，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24日完成项目验收，正式投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个	1个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合格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率	>=	80	%	0.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合格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0.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2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南盘江沿江农村水污染治理项目工程 1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村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能削减村庄入河污染负荷，保护南盘江流域河流水质。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概算投资 1454.51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小滴水村管网及集水池建设，完成凤凰村管网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下街四组、五组、东升四组完成 75% 污水收集管工程，50m ³ /d 潜流湿地主体部分已完成，大寨村完成污水收集管工程，5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主体，盘江社区一组污水收集管工程，30m ³ /d 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未完成，合计铺设管网 9140 米，恢复混凝土路面 1845 平方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6%。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年度考核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率	>=	80	%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年度考核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3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南盘江沿江农村水污染治理项目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村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能削减村庄入河污染负荷，保护南盘江流域河流水质。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概算投资1454.51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小滴水村管网及集水池建设，完成凤凰村管网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下街四组、五组、东升四组完成75%污水收集管工程，50m3/d潜流湿地主体部分已完成，大寨村完成污水收集管工程，50m3/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主体，盘江社区一组污水收集管工程，30m3/d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未完成，合计铺设管网9140米，恢复混凝土路面1845平方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56%。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个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率	>=	80	%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可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4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青龙镇整乡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水污染防治工程是一项综合的污染治理工程，工程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村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能削减村庄入河污染负荷，保护澜沧江流域河流水质。					青龙镇整乡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投资 973.14万元，完成工程DN110PE入户管 5790m，新建DN200污水收集管3218.88m，新建DN300污水收集管2302.15m，新建检查井188座，新建户用集水槽386座；农户厕所污水收集化粪池 386个，项目区共建氧化塘+湿地污水处理系统4套，其中20m ³ /d的1套，10m ³ /d的3套，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24日完成项目验收，正式投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年	1个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年度考核合格	年	合格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率	>=	80	%	0.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年度考核合格	年	合格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0.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5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000.00	188,880.00	188,88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5,000.00	188,880.00	188,88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2024年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p>截至2022年12月30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共出动监察人员156人次，下达监察记录76份。 2. 共接到各类环境污染投诉66件，办结66件，办结率达100%。 3. 执法办案持证上岗率达100%。</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120	次	15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元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44925	年	4492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0.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6表

项目名称		曲江九甸大桥华溪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华溪镇集镇区管网覆盖率提升至90%，二亩地村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80%以上。			曲江九甸大桥华溪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概算投资 1211.97万元（中央资金1000万），截至目前，完成下拖草小组：排洪沟 410 米；二亩地小组：DN300PE 管 760 米，DN200PE 管 52 米，DN110PE 管 1020米，路面恢复硬化 980 m²，检查井 30 个，土方挖运 600 立方等；华溪社区 DN400 波纹污水管 600 米，雨水沟 200 米等，已完成总工程量的27%。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个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工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率	>=	80	%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工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工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项目正在实施，该指标完成不明显。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开工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7表

项目名称		环评技术评估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既是强化环评审批科学性的保障，也是健全审批机制的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环评技术评估的相关文件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政发〔2017〕6号）“环评技术评估作为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予以保留，并要求纳入财政预算”；玉溪市财政局印发的《2020年玉溪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玉政发〔2020〕39号）已明确将专业技术评审、鉴定及评估服务纳入玉溪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p> <p>结合华宁县近五年（2016-2021年）建设项目审批年平均数量为20余个，以及我局生态环境治理类建设项目评估等，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估算，2022年预算支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费3万元。</p>						<p>2022年，共审批项目12个，（报告书0个，报告表12个），总投资15.516亿元，10个项目均为工业类项目，2个项目为生态类项目；累计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16个，备案项目总投资6981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评完成个数	>=	5	个	1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督察组要求完成整改	=	按照督察组要求完成整改	年	按照督察组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完成了环评报告编制费用2万元的支付，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44925	=	44925	年	449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保意识	=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保意识。	年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0.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8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生态示范县复核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华宁县2017年被评为第二批云南省生态文明县，2018年荣获第二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之规定，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对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对公告满3年的地区参照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创建地区，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有效期延续3年；要达到国家和省级创建条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需处于有效期内。原有《华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6—2020年）》已过有效期，《华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已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华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办函〔2022〕142号），需印发实施。</p>			<p>面对三年一次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做好复核准备工作，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工作启动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作了动员，并提出工作要求。县委办于3月9日制定印发了《华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工作方案》。完成《华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研究报告（2021—2030年）》、《华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编制，《华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县政府办华政办通〔2022〕41号印发。</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	2	次	2次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复核标准通过专家评估	=	按照国家复核标准通过专家评估	次	按照国家复核标准通过专家评估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44925	=	44925	年	449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树立生态文明县形象。	=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树立生态文明县形象。	年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树立生态文明县形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0.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9表

项目名称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1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村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能削减村庄入河污染负荷，保护南盘江流域河流水质。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概算投资1454.51万元（中央资金1203万），截至目前已完成小滴水村管网及集水池建设，完成凤凰村管网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下街四组、五组、东升四组完成75%污水收集管工程，50m ³ /d 潜流湿地主体部分已完成，大寨村完成污水收集管工程，5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主体，盘江社区一组污水收集管工程，30m ³ /d 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未完成，合计铺设管网9140米，恢复混凝土路面1845平方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56%。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个	项目正在实施，待项目完工后该指标可体现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待项目完工后该指标可体现	25.00	2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率	>=	80	%	项目正在实施，待项目完工后该指标可体现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合格	次/年	项目正在实施，待项目完工后该指标可体现	15.00	15.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项目正在实施，待项目完工后该指标可体现	10.00	10.00	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度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有资金项目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0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2021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26.80	47,426.80	47,426.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426.80	47,426.80	47,426.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加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高度关注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形成报告报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有序推进水环境质量监测，完成辖区内县城、乡镇饮用水源地及白龙河水库水质监测；完成南盘江、曲江及其支流地表水水质监测；3.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4.开展监督性监测，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做好辖区内国控重点企业等的监督性监测；5.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6.积极做好应急响应及执法监测，紧密配合华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工作，开展应急及执法监测，为环境监测执法提供数据依据。</p>			<p>全年完成辖区内南盘江、曲江河流断面、县城及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白龙河水库水质监测64次，其中：县城及盘溪大龙潭24次，白龙河水库及乡镇饮用水点16次；开展南盘江、曲江出入境断面及其主要入河支流水质监测24次。对国控重点企业华宁县污水处理厂、省控重点企业玉珠水泥开展监督性监测15次，比对监测4次，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余执法监测任务16次，开展辖区内委托监测7次。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在华溪镇华溪社区下拖草村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开展环境空气及水质监测4次。对县城7个监测点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4次，108个点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1次，20个点开展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监测1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行监测次数	=	40	次	6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行样	=	10	%	16.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辖区内各项监测任务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1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5,000.00	296,550.00	294,280.00	10.00	99.23%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5,000.00	296,550.00	294,280.00		99.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	>=	500	家	742	15.00	15.00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	10	%	50	15.00	15.00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人数	>=	12	人	12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热线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98	%	99.7	15.00	15.00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率	>	80	%	9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92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2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86.29	34,086.29	34,086.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86.29	34,086.29	34,086.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保险补贴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保障本部门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保险补贴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补贴保险补贴保障人数	=	3	人	3	25.00	25.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保险补贴兑付率	=	100	%	100	25.00	25.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3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9,600.00		1,799,6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9,600.00		1,799,6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优先选择有一定基础条件的村庄开展农村污水试点工程，采用“生态化+资源化”治理模式，结合村庄的地形地貌、农户布局、农田分布情况，在村庄内再进行分区，村庄内也实现分区分片而治，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农户到农田”、“黑灰水能分则分”、“尾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将资源化切实落到实处。通过项目工程的实施建设，有效解决项目范围内农村污水问题，提升村落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农村持续、快速、健康和稳定的发展。</p>						项目目前正在工程招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0	10.00		项目目前正在工程招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0	10.00		项目目前正在工程招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0.00		项目目前正在工程招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0	10.00		项目目前正在工程招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率	=	100	%	0	5.00		项目目前正在工程招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215.296	万元	0	5.00		项目目前正在工程招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1	%	91	30.00	30.00	项目目前正在工程招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6	%	96	10.00	10.00	项目目前正在工程招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正在工程招标。								
总分							100.00	40.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4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71,795.49	60,924.87	10.00	84.86%	8.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71,795.49	60,924.87		84.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保障 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保险补贴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保障本部门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保障 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保险补贴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月份	=	12	月	12	15.00	15.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人数	=	3	人	3	15.00	15.00	2022年11月起公益性人员岗位减少一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兑付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49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5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337,507.00		255,871.00		10.00	75.81%	7.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337,507.00		255,871.00			75.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切实做好全县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我县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执法监测，为全县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切实做好全县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我县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执法监测，为全县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专用设备购置数	>=	1	台	1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人数	=	12	%	12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次数	>=	12	次	12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仪器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	98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	%	99.7	15.00	15.00	实际完成指标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服务环境管理	>=	100	%	100	15.00	15.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7.58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6表

项目名称		2017年中央财政土壤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6,555.30	3,262,000.00		3,262,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16,555.30							
	上年结转资金		3,262,000.00		3,262,00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综合防治方案的实施，矿区渗滤液污染得到控制处理，环境得到改善，实施区域内的土壤达到安全使用的要求，结合社区农业种养规划的规划和调整需求，修复后土壤中重金属浓度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II类土壤二级标准值（旱地PH≤6.5）要求。				矿区渗滤液污染得到控制处理，环境得到改善，由于方案变更，原设定的指标值：修复后土壤中重金属浓度达2类，变更为农产品合格率≥95%，已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1500m ³ /d渗滤液处理工程	=	1	座	1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2000m ³ 的活性炭氧化塘	=	1	座	1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架设自压式7公里管道	=	100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复后土壤中重金属浓度达2类	=	100	%	100	10.00	10.00	由于方案变更，此指标值变更为农产品合格率≥95%，已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军哨废弃矿山渗滤液处理控制性指标达2类	=	100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400亩污染农田治理与修复率	=	100	%	100	30.00	3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污染治理修复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7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261,076.00	198,520.00	10.00	76.04%	7.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	261,076.00	198,520.00		76.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到十四五末期，基本建成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监测格局，初步形成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监测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显著增强，对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服务水平明显提升。</p> <p>2.对照国家《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及《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补充标准》，按照“填平补齐”要求配备设备，达到国家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全面提升环境监测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准确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及时、有力的技术支撑。</p> <p>3.完成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工作，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支撑。</p> <p>4.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p>			<p>1.7月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我站检验检测范围涵盖“水、气、声”三大类61项，新增6个监测项目。2.切实做好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保障工作，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3.按监测方案要求完成1-4季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	6	项	6	10.00	10.00	资质认定复评审新增6个监测项目，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	100	次	100	10.00	10.00	完成2022年1-4季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执法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执法监测比例	>=	10	%	10	5.00	5.00	完成2022年1-4季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执法监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质认定复评审通过率	=	1	%	1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2022年1-4季度监测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动监测站运行正常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对主管部门监管能力的提升程度	>=	高		高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加强环境监督，改善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	高		高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政府和公众提供准确环境数据	>=	长期有效		1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次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7.6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8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塔甸镇海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峨山县塔甸镇海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实施，将对区域内的社会经济环境产生长期的、潜在的有利影响，为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了基础性条件。将加快各类基础设施的完善，提高环境清洁程度，增强居民的环境意识，营造一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氛围，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一般是潜在的无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农村环境条件的改善，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工程建设实施后，在促使清水源头产水、保水的情况下，通过环境整治，供水水质得到提高，为本区域乃至周边区域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2）改善村落环境，提高村民健康水平。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地改变村庄的面貌，切实改善村落内的环境卫生状况，消除村民受污水及恶臭的影响，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降低村民疾病发病率，有益于公共卫生健康状况的提高。完成建设内容：1、污水收集工程（1）新建DN300HDPE污水管2393m；（2）新建Φ110PVC污水接户支管3350m；（3）新建Φ450HDPE成品检查井：31座；Φ700HDPE成品检查井：87座；（4）新建400×500雨水排水沟渠（素混凝土、沟下为污水管）1134m。2、污水处理工程（1）哈佐格新建25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图集号03S702）1座，型号为G8-25。（2）新街新建12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图集号03S702）2座、4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图集号03S702）1座，型号分别为G5-12、G2-4。（3）中寨新建16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图集号03S702）2座、4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图集号03S702）1座，型号分别为G6-16、G2-4。						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工作，等待县财政拨付前期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个自然村的污水管网建设	=	3	座	0	10.00			等待县财政拨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化粪池	=	7	座	0	10.00			等待县财政拨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0.00			等待县财政拨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	100	%	0	10.00			等待县财政拨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	100	%	0	5.00			等待县财政拨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实施时限	>=	150	天	0	5.00			等待县财政拨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	1333	人	0	10.00			等待县财政拨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	80	%	0	20.00			等待县财政拨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海味村受益农户满意度	>=	80	%	0	10.00	1.00		等待县财政拨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工作，等待县财政拨付前期工作经费。								
总分								100.00	1.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9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环境监测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000.00	485,000.00	132,938.00	10.00	27.41%	2.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5,000.00	485,000.00	132,938.00		27.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p>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57件，办结57件；3.2022年6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证到期及新申请共计8人参加网上行政执法考试，保证2022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5.加大执法检查，2022年上半年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3起，立案10起，要求整改并处罚款4起(含跨年度1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罚款金额101.96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170	次	33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个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公开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举报热线投诉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2.74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0表

项目名称		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江川区重点示范县2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及保护项目 以云南西南典型岩溶山区为典型示范 确保水源水质安全,充分掌握水源及其所属含水系统水文地质条件 查明补、径、排条件。优先将水源所在水文地质单元的补给区纳入水源补给区,建立典型西南岩溶山区概念模型 查清出含水层赋水特征、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地下水径流特征,为云南省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技术依据。			该项目已于编制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2年9月25日收到《玉溪市财政局玉市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资环〔2022〕139号)后,及时启动招标工作,已完成招标并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 启动了项目实施,2023年1月,技术服务单位已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部分资料,各项工作正在正常推进。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区域:5万水文地质测绘	=	200	平方公里		20.00	目前项目处于踏勘期,未到测绘阶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报告》	=	1	套		10.00	目前项目处于踏勘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通过评审率	=	100	%		10.00	项目还未完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8	个月	1	10.00	0.56 2023年1月,技术服务单位已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部分资料,各项工作正在正常推进。2023年1月技术服务单位已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部分资料,各项工作正在正常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	逐年提高			20.00	项目还未完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涉及饮用水源地风险管控率	>=	95	%		10.00	项目还未完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区范围内居民满意度	>=	95	%		10.00	项目还未完工,完工后及时推进满意度测评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已于编制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2年9月25日收到《玉溪市财政局玉市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资环〔2022〕139号)后,及时启动招标工作,已完成招标并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 启动了项目实施,2023年1月,技术服务单位已到现场进行了踏勘 收集了部分资料,各项工作正在正常推进。							
总分							100.00	0.56	差(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1表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66,830.07		435,381.16		10.00	93.26%	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66,830.07		66,830.07			100.00%	
	其他资金			400,000.00		368,551.09			92.14%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高新区龙泉园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17〕31号）和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期（龙泉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及监管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文件精神，高新区每年补助我局40万元工作经费，由我局承担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的环评审批和验收、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臭氧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环境监测和日常环境监察等工作。					开展园区排污企业现场检查39场次，检查了园区企业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化学品、排污许可等管理情况和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污染防治情况；组织开展园区入住项目环评5个，及时审批环评文件5个；组织对园区环境质量和部分企业进行监测，完成了当年实际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龙泉园区环评审批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管理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85%以上	>=	85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33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2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环保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00	360,000.00	326,007.81	10.00	90.56%	9.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60,000.00	326,007.81			90.5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19〕51号）文件精神，投入资金加强已建环保设施运行管护，确保星云湖保护治理过程中已建设的52套村落、农田污水处理库塘设施、20台A2O污水处理工艺一体化设备、1条蓝藻打捞船及附属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农村污水先进入库塘自然沉淀过滤，后经过A2O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充分发挥已建环保设施治理水污染作用，从源头上控制和减轻星云湖入湖污染物负荷，达到星云湖水污染防治的总体目标。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高新区龙泉园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17〕31号）和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期（龙泉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及监管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文件精神，高新区每年补助我局40万元工作经费，由我局承担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的环评审批和验收、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臭氧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环境监测和日常环境监察等工作。			委托第三方开展了18套A2O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支付护费管护费万元；组织人员对52套库塘中枯死植物、垃圾进行了清理，支付清理费7.12万元；支付了NAC蓝藻打捞平台运行和管护费25.4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污水收集库塘垃圾打捞率	>=	95	%	90	20.00	18.00	受项目资金限制，江城镇有3个山区村库没有安排清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率	=	100	%	90	10.00	9.00	有的排污单位特别是养殖企业没有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改进措施：加强监管，及时督促企业办理排污许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管理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85%以上	>=	8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6.06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3表

项目名称		星云湖渔村河、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星云湖“一湖一策”入湖河道水质目标，2022年-2024年编制《星云湖渔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星云湖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实施星云湖学河、渔村河工程治理，提升河流水质打好基础。			编制了《星云湖渔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星云湖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进行了专家评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	2	套	2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间	<=	151	天	151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费用	<=	36	万元	18	10.00	10.00	预算调整为18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研报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具有指导作用	=	可研报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具有指导作用		基本符合	30.00	2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研报告使用单位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5.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4表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缴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718.21		718.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18.21		718.21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2024年每季度单位自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缴市级国库。						2022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774.09元，财政下达指标718.21元已上缴国库，55.88元未下达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缴数量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数量	元	718.2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缴完成率	=	100	%	92.78	20.00	18.55	55.88元财政未下达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收到利息收入后完成上缴时间	<=	30	天	3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缴的数量	=	本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元	718.2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55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5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0.00	619,800.00	157,186.72	10.00	25.36%	2.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5,000.00	619,800.00	157,186.72		25.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1. 2022年以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645人次，检查排污企业198家次，对辖区内的19家重点排污企业全部进行了检查，监管率达到100%；2. 全年共处理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50件，全部办结，办结率达到100%，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较高，达96%；3. 加强培训学习，安排全局干部职工全员参加执法证考试，到期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全局一线执法人员全部持有执法证；4.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了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全年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起，依法进行了公开；5.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全年空气优良率为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次数	>=	120	次	198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95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使用效率	>=	1	%	25.36	10.00	2.54	财政下达指标619800元，实际支出时仅通过了157186.72元，其余462613.28元指标被财政收回。下拨经费不能满足实际工作开展的支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下达指标619800元，实际支出时仅通过了157186.72元，其余462613.28元指标被财政收回。下拨经费不能满足实际工作开展的支出							
总分							100.00	85.08	良（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6表

项目名称		星云湖渔村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十二标段欠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5,200.00	977,600.00	977,6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5,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977,600.00	977,600.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十二五时期，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原江川县环境保护局承担实施了部分“十二五”星云湖保护治理规划项目，在此期间，江川区鸿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江川县龙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了星云湖渔村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十二标段工程，该工程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竣工，决算审定价共计773.6万元，截至目前支付了652万元，未支付工程款121.6万元。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导致承担该工程施工的工程经理李晨旭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不能如期还贷，生活陷入困境，今年来李晨旭通过过玉溪市12345政务服务网、中国政府网反映我局欠款情况，与此同时，玉溪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江川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川区工信局）也收到李晨旭的《欠款请愿书》并向我局交（转）办该信访事项。2022年4月8日，区委督察室以玉江督通字（2022）15号文件对李晨旭反映事项进行督办。区财政安排资金支付拖欠李晨旭的工程款已刻不容缓。本项目计划申请区级财政资金115.52万元。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江川区鸿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十二五”星云湖渔村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十二标段欠款。第一批80万元，第二批17.76万元，第三批17.76万元，每批项目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区生态分局按照双方约定，2022年5月6日第一次支付了欠款80万元，2022年10月15日第二次支付了欠款17.76万元，2023年1月19日第三次支付了欠款17.76万元，已支付完毕全部欠款共计115.52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支付工程款数额	=	80	万元	8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后完成支付时间	<=	3	天	3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签订资金支付协议的兑现率	>=	95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7表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执法、应急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319,744.00	129,744.00	10.00	40.58%	4.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319,744.00	129,744.00		40.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境质量、应急、执法、县城生态环境质量、河湖长制等专项监测工作，对大气、水、土壤、声以及污染源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可以客观反映江川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依据，为党委政府提供生态保护和河湖长制实施的决策依据，为县域生态考核提供考核依据，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江川区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一)扎实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1.全面开展水生态监测工作。为客观反映辖区内河流、湖泊、水库的水环境质量，开展河（湖）长制、星湖湖应急加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专项水质监测工作。一是每月对15条星湖入湖和东风水库入库河道的入口开展监督性监测；二是按照管理需要河分段设置断面，每月对河流断面、小（一）型以上水库、环湖截污沟开展监测，共设置河流断面13个、水库断面15个、截污沟断面9个。三是组织星湖湖应急加密监测工作，对星湖湖湖心、李家湾、螺蛳铺等断面开展水质监测。四是每月组织城区和主要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每季度组织“刀入干吧”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监测试点、建子山垃圾填埋场、农田灌区等水质监测工作。五是开展了星湖湖初期雨水监测1次、东风水库抗旱应急调水监测14次、九溪河污染源调查监测1次、星湖湖治理项目跟踪监测6次、星湖湖水生态监测1次。截止12月底，完成监测任务183个，出具监测报告134份，出具星湖湖水水质研判报告10份。 2.协助云南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组织开展城区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噪声监测。及时分析上报大气、声环境数据，协助管理部门开展大气和噪声管控工作。 3.积极配合省市部门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4.积极配合江川区委政府完成城区黑臭水体监测排查、健康县城申报、创卫、创文及城市管理局噪声投诉处理等监测工作。 5.积极负责“湖泊革命”科技支撑组工作，开展河道、星湖湖蓝藻、星湖湖化学需氧量、入湖河道脱氧等相关管理及监测，为“湖泊革命”推进提供科技支撑，配合完成了“三湖”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6.配合省环境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工程评估中心等机构完成相关监测、科研等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报告的数量	=	127	个	134	20.00	20.00	1.星湖湖保护治理形势严峻，上级下达的监测任务逐年增加，导致完成值大于目标值； 2.下步，将按照上级要求，严格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上报合格率	>=	99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性	<=	5	天	5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数量	>=	12	个	15	30.00	30.00	1.市、区定期召开水质研判会，导致分析报告数据数量大于12； 2.按上级要求及时分析及时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下达指标319744元，但仅通过了129744元支出，其余190000万元指标被财政收回。下拨经费不能满足实际工作开展的支出。							
总分							100.00	94.06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8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5,000.00	1,815,000.00	601,535.31	10.00	33.14%	3.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5,000.00	1,815,000.00	601,535.31		33.1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400	次/年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404家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	持证上岗率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80%以上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3.96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9表

项目名称		抚仙湖流域北岸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250,000.00	175,000.00	10.00	70.00%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	250,000.00	175,000.00		7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抚仙湖流域整体保护和发展的宏观角度出发，整合北岸已实施的再生水生产、调配和利用各个环节，通过中水管网与人工湿地连接工程、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和调蓄带提蓄水循环利用工程，形成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健康水循环体系，提升人工湿地处理效率，提高中水厂尾水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北岸调蓄带作为北岸污染径流末端水质净化设施、回用设施和生态类型丰富的湖滨生态屏障的功能，实现尾水资源利用最大化和入湖污染最小化的目标。			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研报告编制数量	=	6	份	可研报告编制数量6份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可研报告通过率	=	100	%	可研报告通过率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灌面灌溉缺水问题	=	43100	亩	项目未开工	15.00		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回用水量	=	118.1万t	吨	项目未开工	15.00		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项目未开工	10.00		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57.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0表

项目名称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不断丰富和提升澄江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的转化路径和发展水平，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完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不断丰富和提升澄江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的转化路径和发展水平，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完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区域覆盖率	=	100	%	宣传区域覆盖率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100	%	及时率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	44531	月	资金拨付时间2022年5月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宣传普及率	>=	80	%	群众宣传普及率80%以上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1表

项目名称		环保督察整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并完成市级、县级验收工作及相关材料装订汇总上报。				按时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并完成市级、县级验收工作及相关材料装订汇总上报。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90	%	检查（核查）覆盖率90%以上	30.00	3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每年问题的资料装订	=	100	%	完成每年问题的资料装订80%以上	10.00	8.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验收工作	=	100	%	按时完成验收工作91%以上	10.00	8.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及人员覆盖率	=	100	%	项目及人员覆盖率91%以上	30.00	2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100	%	使用单位满意度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1.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2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219,919.50	95,350.50	10.00	43.36%	4.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219,919.50	95,350.50		43.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环通〔2020〕34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澄室字〔2019〕51号中共澄江县委办公室、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另外，我局每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分环境监测方案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每月对抚仙湖44条主要入湖河道、南盘江流域、北岸生态调蓄带、县城污水处理厂、禄充污水处理厂的监测；完成每季度对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辰磷肥厂、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盘虎化工等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此外，完成每季度对县城集中饮用水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村开展监测工作。</p>			<p>根据云环通〔2020〕34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澄室字〔2019〕51号中共澄江县委办公室、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另外，我局每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分环境监测方案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每月对抚仙湖44条主要入湖河道、南盘江流域、北岸生态调蓄带、县城污水处理厂、禄充污水处理厂的监测；完成每季度对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辰磷肥厂、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盘虎化工等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此外，完成每季度对县城集中饮用水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村开展监测工作。</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检查(核查)人数	>=	20	人	参与检查人数24人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100	个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163个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核查)次数	>=	20	次	开展检查次数20次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完成率	>=	90	%	实际完成率90%以上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90	%	检查覆盖率90%以上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及时完成率	>=	90	%	检查任务及时完成率90%以上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	>=	90	%	检查结果公开率90%以上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问题整改落实率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4.34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3表

项目名称		抚仙湖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0		480,000.00		0.00		1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		480,00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抚仙湖属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中的“云南高原湿地地区”，以及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中的“无量山-哀牢山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抚仙湖流域是维系珠江源头及西南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也是区域协调发展和滇中城市群建设的重要保障。抚仙湖以往的生物多样性相关调查多局限于水面及临水区域，缺乏流域范围大规模的生物多样性调查。掌握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为推动抚仙湖流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综合提升流域重要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水平，以及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供理论支撑。《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编目工作”。《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提出，到2020年“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与评估全面完成”，领域二：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评估与监测；行动6“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编目”提出“进一步落实《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规划》，开展保护优先区内生物多样性资源的调查编目。开展生态系统编目与修订”。云南省委、省政府于2021年9出台的《关于“湖泊革命”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实现从‘一湖之治’到‘流域之治’转变”。经过数十年的努力，抚仙湖保护和治理格局逐步从“就湖抓湖”向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综合施治转变，但流域石漠化治理、矿山修复尚未全面完成，水土流失依然严重，森林的水源涵养功能有待提高。要深入、有效落实“流域之治”，必先摸清流域各项自然生态要素，以及相关传统文化，以保障抚仙湖流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的客观有效性，实现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p>						项目正在进行中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研究报告	=	1	套	完成调查研究报告50%	20.00	10.00	项目正在进行中，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查、核查报告审查通过率	=	100	%	先后5次开展流域生态现状调查（19个工作日），其中：对4次陆生生态调查（16个工作日），1次水生生态调查（3个工作日）。	20.00	10.00	项目正在进行中，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	通过	是/否	未通过专家评审	10.00		项目正在进行中，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抚仙湖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研究》具体成效	=	有助于总结流域保护和修复	是/否	完成报告编写50%，初步形成水生生态调查报告。	15.00	8.00	项目正在进行中，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应用率	>=	90	%	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应用率70%	15.00	8.00	项目正在进行中，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完成60%工作量，满意度60%	10.00	5.00	项目正在进行中，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财政未拨付资金，导致资金未能支付。								
总分								100.00	41.00	差（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4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环通〔2020〕34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澄室字〔2019〕51号中共澄江县委办公室、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另外，我局每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分环境监测方案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每月对抚仙湖44条主要入湖河道、南盘江流域、北岸生态调蓄带、县城污水处理厂、禄充污水处理厂的监测；完成每季度对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辰磷肥厂、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盘虎化工等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此外，完成每季度对县城集中饮用水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村开展监测工作。</p>				<p>根据云环通〔2020〕34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澄室字〔2019〕51号中共澄江县委办公室、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另外，我局每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分环境监测方案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每月对抚仙湖44条主要入湖河道、南盘江流域、北岸生态调蓄带、县城污水处理厂、禄充污水处理厂的监测；完成每季度对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辰磷肥厂、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盘虎化工等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此外，完成每季度对县城集中饮用水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村开展监测工作。</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核查）次数	>=	20	次	开展检查次数24次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完成率	>=	90	%	检查（核查）任务完成率90%以上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及时完成率	>=	90	%	检查（核查）任务及时完成率90%以上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	>=	90	%	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90%以上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5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办公设备采购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841.00	392,181.00	392,18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84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92,181.00	392,181.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为新成立单位，现进行办公室修缮，需采购办公设备一批，以保证日常工作开展。			2022年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该项目实际执行指标数为392181元，采购项目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	5	台(套)	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30.00	3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指标资金属于其他资金，且资金来源是玉溪市高新区财政局以直拨的方式用于补助单位用于购买本单位办公设备购置款，高新财政下发政府采购指标挂接不到市级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无法办结支付业务，所以我单位以自有资金的形式向玉溪市财政局资环科申请自有资金指标追加，用于办理政府采购网采购单位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支付业务。未使用部分指标原因：主要是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通过在政府采购网上传支付凭证的方式办结支付业务，所以未使用其他资金条件下财政下达的指标。							
总分							100.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6表

项目名称		玉溪自强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软包装材料生产线 VOCs深度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245,000.00	10.00	62.50%	6.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245,000.00		62.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自强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软包生产线废气 VOCs治理项目拟拆除软包生产线的两台凹印机及干复机的活性炭处理系统后分别实施减风增浓系统后统一建设一套 RTO系统对VOCs进行深度治理，对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治理，收集率≥90%，VOCs去除率≥80%，削减VOCs排放量23.12t/a减少臭氧和PM2.5的生成，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总投资540万元，其中设备部分投资425万元，拟申请中央资金共200万元，占设备投资的47.06%，占总投资的37.04%，其余340万元则通过企业进行自筹占比62.96%。			2022年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根据中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纪要（2022年第30次），会议明确指出，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2〕139号）要求，玉溪自强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软包生产线废气VOCs治理项目已建成，但未验收，符合分二次补助要求，此次为第一次补助，第二次补助资金待验收完成后按照企业实际设施部分投入投入的50%扣除第一次补助的124.50万元后给予补助。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补助玉溪自强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24.50万元。目前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于2022年12月22日全额拨付给玉溪自强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24.5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OCs企业补助数量	<=	1	家	1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蓄热式氧化炉(RTO)	=	1	套	1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设周期(12个月)时限内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	540	万元	54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运行费用	<=	22.08	万元/年	22.08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削减VOCs的量	>=	23.12	吨/年	22.96	20.00	20.00	实际完成值符合国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根据中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纪要（2022年第30次），会议明确指出，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2〕139号）要求，玉溪自强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软包生产线废气 VOCs治理项目已建成，但未验收，符合分二次补助要求，此次为第一次补助，第二次补助资金待验收完成后按照企业实际设施部分投入投入的50%扣除第一次补助的124.50万元后给予补助。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补助玉溪自强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24.50万元。目前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于2022年12月22日全额拨付给玉溪自强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24.50万元。							
总分							100.00	96.22	优（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